

明季南畧

卷九卷十



10478

明季南畧卷之九

宏光出奔

錫山計六奇用竇編輯



五月初十日京師各城閉門。午後喚集梨園子弟入

大內演戲。上與太監韓贊周、屈尚忠、田成等雜坐酣

飲。二鼓後上奉太后一妃與內官四五十人跨馬從

通濟門出。文武百官無一人知者。遺下宮娥女優五

六十人。雜沓於西華門內外。得隨一人拉去爲幸。編年

云上跨馬從聚寶門出狩上出至太平府。劉孔昭閉城不納。傍徨

明季南畧卷之九

江次。乃奔坂子磯。就黃得功營。得功方出兵與左兵

戰。聞之卽歸營。向泣曰。陛下死守京城。臣等猶可借

勢作事。奈何聽奸人之言。輕出進退。將何所據。此陛

下自誤。非臣等誤陛下也。臣營弱薄如此。其何以處

陛下哉。居兩日。劉良佐奉

大清豫王令追至。且召得功。得功怒。單騎不甲而出。隔

河罵之。揮鞭誓死。言我黃將軍志不受屈。良佐伏弩

射中得功喉。得功嘆曰。吾無能爲矣。歸營拔劍自刎。

良佐卽入其營。挾上回南京。

一云馬士英撤江北諸軍。堵左兵。惟劉澤清不行。亦不北拒。

大清兵遂直下。五月十一日。宏光出奔。十二日。駐太平府二十里外。阮大鍼。朱大典。方國安等來見。欲避入太平。劉孔昭率百姓閉城不納。十三日。往蕪湖。水師總兵官黃斌卿先遁。登中軍翁之琪舟。十四日。因就黃得功營。居兩日。將謀往浙。劉良佐追及。得功死之。兵未渡浮橋。鐵索忽斷。軍士望洋而止。上遂蒙塵。翁之琪投水死。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二

五月二十五日。宏光以無幔小轎入城。首蒙包頭。身衣藍布衣。以油扇掩面。太后及妃乘驢隨後。夾路百姓唾罵。有投瓦礫者。進南門易馬。直至內守備府。見豫王叩頭。豫王坐受之。命設酒于靈璧侯府。坐宏光于太子下。趙之龍暨禮部八人侍宴。與樂戶廿八人歌唱飲酒。席中豫王向宏光問曰。汝先帝自有子。汝不奉遺詔。擅自稱尊。何爲。又曰。汝旣擅立。不遣一兵討賊。於義何居。又曰。先帝遺體。止有太子。逃難遠來。汝旣不讓位。又轉輾磨滅之。何爲。宏光總不答。太子

曰。皇伯手札召我來。反不認。又改姓名。極刑加我。奸臣所爲。皇伯或不知。豫王又曰。我兵尚在揚州。汝何爲便走。自主之耶。抑人教之耶。宏光答語支吾。汗出沾背。終席俛首。席散。拘于江寧縣。與太后一妯同處。豫王令舊臣徃視。惟安遠侯柳祚昌侍郎何楷視之。宏光嘻笑自若。但問馬士英奸臣何在爾。黃得功既死。得功左協部將田雄負宏光。與右協部將馬得功降附。

大清獻于豫王。當雄負宏光時。宏光恨甚。齧其肩。遂成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人面瘡。時在五月。後每逢夏五月。便發。痛不可忍。每日食肉三觔。以一嚮覆其土。痛稍止。頃之復痛。又易新肉覆之。痛乃緩已而復痛。反覆不得休息。如是者十八年。至康熙二年五月二十日。終以此瘡死。雄字明宇。宣府左衛人。得功兩目赤。臨陣大聲疾呼。故衆號爲馬叫喚。得功字小山。遼東廣寧人。

附記五月初一日。有書聯于東西長安門柱云。福人沉醉未醒。全憑馬上胡謔。幕府凱歌已休。猶聽阮中曲變。又云。福建告終只看盧前馬後。

崇基盡毀。何勞東捷西沾。先是三月下旬。夜半書馬士英堂中云。闖賊無門。匹馬橫行。天下元兇有耳。一元直搗中原。求其人不得。福人指宏光。本福王也。阮大鍼喜作歌曲。時爲兵部報捷。當其故幕府云云。盧太監。盧九德也。西沾。李沾也。闖賊無門。馬士英馬賊也。元兇有耳。阮字也。

五月 豫王渡江入城

五月初八日

大清兵駐瓜州。排列江岸。沿江窺渡。惟總兵官鄭鴻逵明季南畧卷之九

四

鄭彩帥水師禦之。京口兵船。則有時到江中。而黃斌卿楊文驄兵列南岸。隔江互發砲聲。相應如戲賽者。已三日矣。

初九日晨

大清兵開閘放行。蔽江而南。二鄭兵見之。各揚帆東遁。江南之師。一時皆潰。武弁各卸甲鼠竄。巡撫霍達方整導出衙。未至江邊。卽狼狽返。易服雜下役中竊逃。附小舟潛入蘇州。鄭鴻逵復入丹陽。燒劫南走。雞犬一空。黔兵之從。楊文驄者存二百五十人。奔還南京。

大清兵已下江。京口無備。都人大震。豫王謀渡江。夜半乘西北風大順。令軍中每人具案二張。火十把。如違笞四十棍。眾兵掠民間檣几及掃帚。將帚繫縛檣足上。沃油燃火。昏夜乘風放入江中。順流而下。火光徹天。南兵見之。謂

大

清師濟江。遂大發砲擊之。然風順水急。愈擊愈下。入

之砲幾盡。王乃從七里港渡江。遺聞云初八日夜大

江而別由老鶴河渡初九日盡抵南岸老鶴河即俗稱七聖港十四日。豫王兵到都

明季南畧卷之九

五

城。忻城伯趙之龍。率禮部尚書管紹。寧總憲李喬各

遣二官縋城出迎。跪道旁。高聲報名。將近豫王前。喝

起。眾入倉皇入報。此時大雨淋漓。無一騎一卒。敢跼

簷下者。二大僚匍匐進。行四拜禮。豫王駐師天壇中。

附記豫王到城下。遣四十人入城。詢問降情。真

否。眾以實對。北使乃出。王令兵退四十里。駐營。

或云即紫金山下是也。初豫王駐師城外。趙之

龍欲迎入。百姓不願。羅拜于地。之龍下馬諭眾

曰。揚州已破。若不迎之。又不能守。徒殺百姓耳。

惟豎了降旗。方可保全。衆不得已從之。

趙之龍號易庵。河南儀封籍。南直虹縣人。太子

大保忻城伯。

十五日大開洪武門。二大僚統百官獻冊。行四拜禮。趙之龍叩首。請豫王進城。保國公朱國弼鎮遠侯顧鳴郊。駙馬齊贊元咸至。豫王問勲戚爲太祖爲成祖之龍一一具答。豫王喜。加之龍位。與國公命立朱國弼上。賜金盞銀鞍馬貂裘入寶帽。令軍中設牛酒席地共坐。豫王問太子何在。之龍以王之明對。豫王曰。明季南畧。卷之九。六。逃難之人。自然改易姓名。若說姓朱。你們早殺過了。朱國弼曰。太子原不認。是馬士英所易。豫王大笑曰。奸臣奸臣。曉間趙之龍捧太子出城。至營。豫王離席迎之。坐于已右。相處不離丈許。

李喬進城。賁告示二道。一爲大清攝政王曉諭江

南文武官民。一爲欽命定國大將軍。豫王曉諭南

京官民。大約言福王僭稱尊號。沈酒酒色。信任僉王。

民生日瘁。文武弄權。只知作惡納賄。惟思假威跋扈。

上下離心。遠近仇恨。時以爲實錄。

十六日晨。豫王受百官朝賀。遞職名。到營叅謁如蟻。趙之龍令百姓家設香案。黃紙書

大清皇帝萬萬歲。又大書順民二字粘門。王鐸詣營投到。以其弟王鏞在營甚禮之。

查不朝叅者。妻子爲俘。差假本堂報知註冊。每日點名。大僚俱四更進。而午後歸。工部尙書何瑞徵先于十一日自縊不死。損左足。臥家不朝。王令縛之。瑞徵索劍自刎。其子持之。賂官以揭進。禁官爲之請。乃准調理。

明本南畧 卷之九

七

附記 是日鄭鴻逵兵過石幢。予往東觀之水。陸擁擠。疾行自北而南。凡三晝夜。或云六萬人。嗚呼。雖多亦奚以爲。

十七日。禮部引大清官二員。從五百騎由洪武門入。騎謂城上人曰。勿放砲。禮部向帝闕四拜。因淚下。大兵問故。禮部曰。我痛惜高皇帝三百年之王業。一朝廢墜。受國厚恩。豈不痛心。大兵爲之嘆息。候正陽門開。索匙不得。禮部引進東長安門。盤九庫。見銀九萬兩。卽命此官駐皇城內守之。

總憲李喬獨先薙頭易服。豫王罵之。

附記 常州知府郭佳胤遁入太湖。郭字如仲。號夔一。河南歸德府甯陵縣人。崇禎丙子舉人。丁丑進士。初爲無錫知縣。後卽陞常州太守者也。時 大清已遣使至常州索冊。府無正官。留張守備坐堂。是日無錫放監舖。

先是南京居民。自相禁止。途次寸步難行。至是以豫王曉諭百姓。居行如故。

十八日。文武官與坊保進牲醴米麪菜菓於營。絡繹明季南畧卷之九

八

塞路。趙之龍喚優人十五班進營開宴。逐套點演。正酣悅間。忽報各鎮兵至。之龍跪呈豫王。王不爲意。戲畢撤席。發兵三百。遣將將之。卽行。有頃。擒劉良佐至。良佐叩首。請以擒宏光贖罪。豫王允而遣之。隨撥三百人同行。或云。大清將招劉良佐曰。爾等豪傑。不知天命乎。良佐遂請降。又內官進鱔魚二大籬。極其卑禮。豫王不受。

十九日。趙之龍同 大清兵並騎入城。分通濟門起。以大中橋北河爲界。東爲兵房。西爲民舍。通濟洪武

太平神策金川凡六門居大清兵自是東北城民  
日夜搬移提男抱女哀號滿路西南民房一椽日值  
一金

豫王斬兵搶物者八人並示前日入內搶掠諸物自  
行交還江甯縣藏匿者梟示

附記 無錫日記云是日下午常州推官何家

駒在無錫殺二人于大市橋二人俱姓華與道  
鄉人兄弟五人在鄉間搶擄族叔呈之立刻梟  
首所搶不過西瓜及酒二罈而已族叔止欲笞

明季南畧卷之九

九

之以時亂借以警衆遂殺之族叔亦悔而泣焉

二十日內院學士洪承疇牌諭翰林大小官每日入  
內辦事仰掌院陳于鼎造冊送進每日清晨點兵午  
後令文武將印信札付盡數交納武英殿換給御史  
王懷大理丞劉光斗鴻臚丞黃家璵等往各府取降  
順冊

二十一日大放三日婦女出城者萬計趙之龍先  
薙頭魏國安遠永康靈璧臨淮諸爵以漸薙訖文官  
惟李喬姚孫渠自薙

二十二日。豫王令建史可法祠。優卹其家。

二十三日。豫王進城。衣紅錦箭衣。乘馬入洪武門。白棍一對。前導。文武班列道旁。無一不至者。

二十四日。劉良佐以宏光到。暫停天界寺。

二十六日。豫王各城門帖示云。雍頭一事。本國相沿成俗。今大兵所到。雍武不雍文。雍兵不雍民。爾等毋得不遵法度。自行雍之。前有無恥官員。先雍求見。本國已經唾罵。特示。黃營兵數萬人。隨大清官進城。向豫王求用。豫王收其衣甲。散遣之。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十

二十七日。豫王謁明太祖陵。行四拜禮。四顧嗟嘆。喚靈谷寺住持。速行修理。黃家鼐至蘇州。撫臣霍達復歸郡。一云家鼐至蘇州。招撫被害。

二十八日。豫王出南門。報恩寺行香。觀者如堵。黃端伯向豫王。憤懣大慟。趙之龍欲殺之。豫王不許。之龍乃執送獄。豫王令確報殉節諸臣。及民間婦女。各坊共報男二十八人。

二十九日。豫王令調兵八萬下蘇杭。

三十日。豫王以宏光所選淑女配太子。數月後北行。

太子及宏光隨之後俱凶問。

附記。劉孔昭自太平掠舟順流而東。江行入常熟。詭言起義。僉都御史霍達招之。入郡不應。停攻一縣。白糧滿載入海。

附記。無錫日記云。五月二十七日。劉光斗至

無錫討冊。舟泊西門橋。光斗武進人。天啟乙丑

進士。崇禎朝爲河南道御史。因貪黜罰。大清

入南京。遂附爲官。安撫常鎮士民。討州縣戶

口糧役冊。旗蓋炫耀。邑中鄉紳拜之者如市。望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十一

亭巡檢來見。光斗曰。汝好。該陞一級。卽陞主簿。

掌縣印。將糧船俱提常州去。先有示云。安撫劉

批。該縣速備船隻。士民不必驚慌。常鎮道張健

批。本道發令箭一枝。仰無錫百姓各安生理。

大兵到處。秋毫無犯。又六月初一日。蘇州巡

撫霍達將糧散于百姓。常州監順民旗。至丹徒

迎。大清兵。初二日。無錫選貢士王玉汝等。具

肉一百担。麩一百担。羊三頭。以迎。大清兵。傳

聞。大清兵惡門神。城中各家洗去。粘。大清

萬歲于門上。按玉汝字元琳。庶吉士王表裔孫。崇禎甲申選貢。大清兵南下時。劉光斗與玉汝善。移劄曰。師至而抗者屠。棄城而乏所供。應者火。當爲桑梓圖萬全。玉汝乃與邑民具牛酒公迎。已而同邑顧杲擁衆鵝湖。玉汝單舸往諭。遂遇害。杲掠沙山。亦爲土人所殺。

南都殉節諸臣

乙酉五月十二日。欽天監挈壺官陳于階自經。此死節之最早者。豫王入京。刑部尙書高倬。戶部郎中劉明季南畧。卷之九

十一

成治。署中自經死。十八日。國子監生吳可箕。雞鳴山關帝廟中縊死。其死而不知日者。中書舍人陳燠。及子舉人伯俞。戶部主事吳嘉胤也。不知名者。投秦淮河中。馮小璫。與百川橋下乞兒也。小璫以色幸。卒以身殉。乞兒題詩橋上有云。三百年來養士朝。如何文武盡皆逃。綱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條。又禮部郎中劉萬春。主事黃端伯。以不朝被殺。端伯字元之。江西南昌人。深明禪學。其絕命詞云。問我安身處。刀山是道場。又補遺云。南京之變。以死間者。尙書何

瑞徵。光祿卿葛徵奇。戶部郎劉光弼也。

附記。劉萬春。揚之泰州人。大清兵入南都。

萬春降。時豫王禁女出城。萬春有妾在城內。繼

之而出。爲守者所執。入見豫王。萬春大罵而死。

此與前載稍異。乃泰州邵廷輔口述。邵又云。吳

姓揚之興化人。崇禎朝大學士。大清兵至。祝

髮居師姑潭。自題句云。宰相出家。師姑潭裏吳

和尚。久之。無有續其聯者。

宏光時。有古史不經見者二事。其始立也。草工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常應俊封伯。及其失也。乞兒死難。一勲臣與一

忠臣異矣。然封伯遇也。爲應俊易死難義也。爲

乞兒難。予思乞兒。非常人。蓋隱君子也。欲以一

死。愧當時大臣之不如乞兒者。

龔廷祥沈水死

龔廷祥。字伯興。號佩潛。無錫人。幼時鄉達陳幼學。一

見稱異。爲諸生。游馬文忠世奇門。崇禎己卯。舉人。癸

未進士。有不願爲良臣。願爲忠臣之語。甲申。思宗殉

社稷。世奇殉難。廷祥設師位。爲文祭且哭。如謝翺祭

文信國狀。乙酉。補中書。居無何。南都陷。廷祥具衣冠。別文廟。登武定橋。睹秦淮河。嘆曰。大丈夫當潔白光明。置身天壤。勿泛若水中鳧。與波上下。迺發憤自誓。曰。敢貪生以全軀者。有如此河。遂沈水死。前一夕。手書寄子。書成付家人。越日乃逝。實五月二十三也。書曰。節義之士。何代無之。只是吾節不成。節。義不成。義。愧赧在心。願吾諸兒守父詞誠。做好人行好事。吾雖在地下。有餘榮矣。但目前事。不得不細言之。自吾正月出門。與吾母執手相別。欲得一誥命。以榮父母。四月十八日。果命下。准誥封。吾事濟矣。吾又討差。可歸定省矣。不意五月十一日。天子播遷。吾是時艱苦萬狀。有欲強。吾奉迎一事者。吾此心何心。忍背國恩乎。唯有捐軀見志而已。但思吾一見老母而不得。肝腸寸割。血淚滿襟。氣數既如是。汝輩要小心謹慎。奉事祖母。切不可預外事。切不可得罪于人。至惹災禍。此吾之孝子也。吾因生平愚拙。事事要學古人。故至于此。然不忠不孝。何以見先人于地下。念之愴然。思之快然。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十四

附記 公幼穎敏。其父令作破題。時有燭在案。卽以爲題。公作一破云。丹心照國。身盡而心完矣。父大賞之。知非凡兒也。後竟以爲識。公家貧。杭濟之先生嘗云。公作文迅疾。有中才。一日應童子試不利。共走常州。晨飲白酒于市。卽大吐。俱粉糲也。蓋貧不舉火。買糲坊間。因餓勞作嘔耳。時會嚴寒。與先君子同卧外舅氏。及晨先君子起。聞公在帷中。作衣被聲。良久不起。先君子問之。公應曰。汝不解妙法。及揭帷。公語先君子曰。吾服尚無棉。頗覺背冷。今以跨下一層。反折背上束之。豈非妙法乎。相與一笑。其貧苦若此。

華允誠不跪死

明季南畧卷之九

五

華允誠字汝立。號鳳超。常州無錫人。天啓壬戌進士。癸亥。選工部都水司主事。會魏奄用事。諸名賢皆放逐。公假歸。崇禎己巳。起補營繕司主事。尋陞員外郎。其冬。大清兵入塞。都城戒嚴。諸曹郎分守城門。多以守禦不備。杖闕下。有死者。而公守德勝門。獨完。調兵部職方員外。乞休不允。公見當時銓閣比周。舉錯

狗私上疏言三大可惜四大可憂。可憂一條言國家  
罷設丞相。用人之職。吏部掌之。閣臣不得侵焉。今次  
輔家臣以同邑爲朋比。惟異己之驅除。閣臣兼操吏  
部之權。吏部惟阿閣臣之意。線索呼吸。機關首尾。庇  
同鄉則逆黨。可公然保薦。排正類則請官。可借題逼  
逐。又言喪師誤國之王化貞宜正罪。繁已愛民之余  
大成有可矜。疏入奉旨切責回話。公再疏。直糾次輔  
溫體仁。冢臣閱洪學罪狀。言尤切直。體仁洪學疏辨。  
幸上明察。頗得其情。公僅得罰俸。未幾以終養歸。上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六

尋釋余大成于獄。寅王化貞于法。逐唐世濟而罷閔  
洪學。皆用公之言。公里居十餘年。而有京師之變。南  
京立。起補吏部驗封司員外郎。署選司事。公見時事  
日非。嘆曰。內無李趙。外無韓岳。欲爲建炎紹興。亦何  
可得。遂謝歸。南京陷。公惟飾巾待盡。杜門者三年。戊  
子。潛居鄉間。偶過其婿家。會有告其婿未薙髮者。下  
逮并執公。公見巡撫土國寶。國寶勸公薙髮。不從。解  
至南京。見巴帥不跪。時巴著快鞋。踢折公膝。復拔公  
髮幾盡。公曰。吾不愛身。遂見殺。從孫尚濂。字靜觀。平

日舉動皆效公同日遇害年僅十九耳公登第出賀文忠逢聖之門而師事高忠憲攀龍嘗師程子靜坐終日如泥塑人忠憲臨難特書一帖授公曰心如公慮本無生死公遂豁然於生死之際矣詩文不多蓋得力在理學文章其餘技也最著者有渡江一律云視死如歸不可招孤魂從此赴先朝數莖白髮應難沒一片丹心豈易消世傑有靈依海岸天祥無計挽江潮山河漠漠長留恨惟有羣鷗伴寂寥人共傳之

徐沂沈虎邱後溪死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七

徐沂字九一號勿齋長洲人崇禎元年戊辰進士改庶吉士授簡討累遷右春坊右庶子庚辰分考禮闈辛巳奉差南歸等丁憂南京建國起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公知事不可爲不之官乙酉閏六月大清兵至下令薙髮公誓不屈辱曰以此不屈膝不被髮之身見先帝于地下遂自沈于虎邱後溪死公自己巳之難從都中寄書故人曰明天子在上方知萬萬無虞然事勢危急卽有不可知惟以一死報君父甲申之變公方里居號慟欲絕是年烈皇聖誕

感激賦詩四章。言之血淚。自題畫像曰。泚乎。而忘甲申三月十九日事耶。而受先皇厚恩。待以師臣之禮。而子枋柯以穉子一登賢書。一食廩餼。尺寸皆先皇賜也。而不能斷脰納肝以殉國難。復不能請纓枕戈以雪國耻。而偃息在牀。何爲者耶。義當寢苦。罪當蓆藁。存此寢苦蓆藁之心。以教誨爾子。庶幾其勉于大義。毋若厥父偷情負恩也。蓋公忠義出于天性。捐軀報國。其志然也。公少就學于兄養淳。養淳爲陳文莊妹婿。因得見公文。奇之曰。吾里中乃有湯若士。每向明季南畧。卷之九

六

人述文莊言。有知己之感。公長子孝廉枋。自公沒後。杜門不入城市。

附聖誕哀感云。灑淚先皇似向隅。吞聲豈忍憶  
嗚呼。衣冠此日趨南關。玉帛何年會冀都。聖主  
哀思應避殿。微臣隱忍尙全軀。亦知佐命悲權  
異。還記今朝令節無。又輓許琰云。禍纏霄極  
而子。帝星微。龍馭蒼黃去不歸。漢殿衣冠渾欲掃。燕  
京鐘簾已全非。人輕李萼師誰借。邑邠王生義  
庶幾。瞻拜鼎湖因北首。朝朝應見素魂飛。

孫源文哭死

孫源文字南公。無錫人。萬曆甲戌狀元。孫繼皋季子。性孝友。博學工詩文。凡河漕軍屯錢賦。歷律山川星緯之書。悉窺其奧。甲申三月。思宗殉社稷。源文晝夜哭。鬻產得金。做宋任元受故事。集繙流刺血爲文。恭薦帝右。躡踊幾絕。觀者皆泣下。遂咯血聲瘖。賦詩曰。少小江南住。不聞鳴雁哀。今霄清枕淚。和爾舊京來。悲吟不輟。疾益甚。友人詢以後事。唯曰。家受朝廷特恩。死吾分也。餘不及。遂卒。論者謂源文一草莽臣耳。明季南畧卷之九

九

至悲其君以死。豈特屈源之於懷王哉。

嚴紹賢同妾縊死

嚴紹賢字與揚。無錫人。爲吳諸生。從叔司寇嚴一鵬籍也。生而正氣嶽嶽。周文簡炳謨深器之。每以正誼相砥。崇禎末。流寇蠢動。紹賢侍司寇。輒云烽火照天。當坐卧臨池一小樓。勢亟。有蹈水死耳。其蓄志如此。甲申。思宗殉社稷。紹賢每慷慨流涕。痛不若都城一菜傭。猶得望梓宮。奠杯水也。自此憧憧若失所依。乙酉。新令下。知國祚改。忽題壁曰。此何乾坤時。讀聖賢

書當守義全歸。與妾張氏相對就經。一女呱呱亦死。韋布盡節。方知全軀保妻子者。不啻霄壤云。

馬純仁囊石沈河死

馬純仁字朴公。號范二。南京六合縣人。曾祖在田鉅富而善。祖字衷一。邑庠生。父之驥。字德符。邑太學生。選縣佐。二縣丞。一母唐氏。純仁仲子也。幼穎慧。崇禎八年。督學金蘭補弟子員。許以大成。乙酉。薙髮令下。純仁方巾。兩大袖囊石。不告妻子。竟赴龍津浮橋。自沈于河。而屍僵立不移。時七月六日也。年甫二十歲。明季南畧卷之九

二十

襟間大書曰與死乃心。甯死厥身。一時迂事。千古完人。先是同筆研生汪滙。字百谷。才名並噪。國變約同赴水。而滙竟負約。是歲卽舉孝廉。己丑登進士。選湖廣承天府景陵知縣。未幾純仁顯異。遂卒純仁。妻侯氏無所出。家人欲令改適。屢欲自經。遂不敢逼。純仁生平多著作。赴水前一夕。盡取文章詩稿焚之。蓋不欲以文傳世云。康熙間。予在六合。邑人稱之。訪至其家。弟友仁。亦庠生。出見。述其事如此。純仁既效屈平之節。生員袁逢盛等。具呈在縣。以表其事。

附記 六合人語予曰當汪漚在湖廣作令時  
一日白晝間適坐公堂忽見純仁昇至以大義  
責之曰汝不能死已負約矣復登新朝進士  
爲官何也漚大驚駭遜謝不能出一語遂得疾  
未幾死妻年少或萌他志純仁輒報夢令守節  
後以貞志聞純仁已爲水神凡舟子賽福禱輒  
靈應一時异之

王城大罵不屈死

王城字元壽號兩瞻松江華亭人天啓元年舉人以  
明季南畧卷之九

三

孝友聞除宿州學正流賊犯州公固守以全甲申十  
月積官陞建昌知府加銜江西按察司副使大清  
兵陷撫州公誓衆固守而城中有內應者遂陷益王  
出走公被執至南昌大罵不屈送武昌殺之時八月  
二十日同死者江西布政夏萬亨分巡湖東道副使  
王養正推官劉光浩等與公六人傳首江西棄其屍  
城下武昌人收而葬之沌砦河題曰六君子之墓公  
第三子鑰走福京請卹未覆閩中陷不果

夏允彝赴池水死

夏允彝字彝仲號緩公松江華亭人嘉善籍通尙書  
萬歷四十五年戊午舉人崇禎十年丁丑進士宏光  
立爲吏部主事大清兵下松江允彝避匿其兄強之  
謁官允彝潛赴池中死同年陳子龍輓詩云志在春  
秋真不愧行成忠孝更何疑

### 睦明永不屈死

睦公諱明永字嵩年鎮江丹陽人曾大父燧官給事  
父石官太史崇禎壬午舉于鄉年六十矣選華亭教  
諭乙酉八月三日城破公書明倫堂曰明命其永嵩  
明季南畧卷之九  
三  
祝何年生黍祖父死依聖賢遂自經不死出投泮水  
被執以不屈而死公子本字允立諸生甲午春坐同  
邑賀太僕王盛事株連被繫一夕死

### 李待問章簡被殺

松江原任中書李待問博羅知縣章簡城破被殺

### 顧所受投泮池死

顧所受字性之號東吳長洲人六世祖巽異子曜曜  
子餘慶相繼舉永樂甲辰正統丙辰成化進士故表  
其坊曰三辰云公生而穎異邑令江盈科稱爲國士

十一歲補弟子員崇禎十五年流賊破袁州犯吉安時龍泉令劉汝諤請公爲幕賓畫戰守具甚悉賊因去十七年賊陷北京公絕飲食已而聞許琰死曰吾今且可以無死爲琰傳又一年南京不守公夜寢微聞嗟嘆聲明日言笑如平常謂子善曰吾以老諸生出入文廟者五十餘年矣時事至此恐委禮器于草莽也將往觀焉遂與其孫珩俱往既至作捲堂文以辭官聖且拜且泣出廟門令珩先歸遂投泮池死尸直立不扑士民吊者千餘人邑令遂甯李實爲文祭之言兩日前君儒服手一狀閱之則言死節事也聞者矜其志云

徐懌自縊死

徐懌字瞻淇常熟諸生家徐市聞縣城陷嘆曰吾家世科第竟無一義士耶雉髮令至服布袍別親族題壁曰不欲立名垂後代但求靖節荅先朝夜半自縊諸姪守質亦諸生家南郭母病不能遷兵至母與妹投井守質曰吾不辱身與兵格鬥死

項志甯扼吭死

項志甯常熟諸生遁于野方食餅聞雍髮令餅半墮地扼吭不食死。

董元哲痛哭死

常州諸生董元哲痛哭死崇禎末元哲歲試名居第一蓋文行兼優士也。

石生及賣扇歐姓投池死

常州石生及賣扇歐姓者投西廟池中死。

賣柴鄉民躍入河死

鄉民賣柴入城聞安撫使至棄柴船躍入文城壩南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七

游河死。

蓄鴉叟縊死

五牧有蓄鴉鳥薛叟以雍髮自縊死。

賣麩人自經死

玄妙觀前賣麩人夫婦對經死。

許烈婦支解死

烈婦許氏常熟諸生蕭某妻諸生許重光女爲兵所掠至蠡口見同掠有受污者許氏大罵曰人何得狗彘偶兵怒縛之梘支解之食其心羣祝曰此烈婦也。

潛瘞其一股。初亂時女子義不受辱者不能詳記。此其最也。

### 張氏賦詩投江死

揚州既陷。一部將掠張氏至金陵。以珠玉錦繡羅飾于前。張氏弗顧。悲泣不已。既而部將隨豫王北上。張從之出觀音門。將渡江。密以白綾二方可二尺許。楷書絕命詞五首于上乘隙投江。屍浮于高子港。爲守汛者所獲。其詩跋云。廣陵張氏題。有黃金二兩。作葬身之費。遍體索之無有也。已而於鞋內得之。蓋密縫明季南畧卷之九

五

于中者衆。以此金易銀葬焉。康熙四年乙巳六月七日。予在六合。得閱其書。併其事如此。其詩曰。深閨日。日繡鸞凰。忽被干戈出畫堂。弱質難禁羅虎口。祇餘魂夢繞家鄉。繡鞋脫却換鞦韆。女扮男妝實可嗟。跨上玉鞍愁不穩。淚痕多似馬蹄沙。江山更局聽蒼天。粉黛無辜實可憐。薄命紅顏千載恨。一身何惜悞芳年。翠翹驚跌久塵埋。車騎磷磷野塹來。離却故鄉身死後。花枝移向對園栽。吩咐河神仔細收。碎環祝髮付東流。已將薄命拚流水。身伴豺狼不自

由。

### 遜跡諸臣

補遺云。南京之變。遜而不與迎降者。尚書張有譽。陳盟。侍郎王心一。少卿張元始。光祿丞葛含馨。給事蔣鳴玉。吳迨。部屬周之璵。黃衷。赤主簿陳濟生等二十餘人。有譽號靜涵。江陰人。素有品望。潛居青陽。不入城市。南京遭變。五月十八日抵家。有問之者。搖首涕泣而已。尚書印重六十兩。挈歸陳盟。號雪灘。蜀人道遠不能歸。潛居浙之台處間。後寓跡嘉秀僧服自晦。

### 明季南畧卷之九

五

### 起義諸臣

國家一統。自成直破京師。可謂強矣。大清兵戰敗之。其勢爲何如者。區區江左。爲君爲相。必如勾踐蠡種。卧薪嘗膽。或可稍支歲月。卽不然。大清師之下。禦淮救揚。死守金陵。諸鎮犄角。亦庶倖延旦夕。乃大清兵未至。而君相各遁。將士逃降。大清之一統。指日可睹矣。至是而一二士子。率鄉愚以抗方張之勢。是以羊肉投虎。螳臂當車。雖烏合百萬。亦安用乎。然其志則可矜矣。勿以成敗論可也。

閩陳二公守江陰城

江陰以乙酉六月方知縣至。下薙髮令。閏六月朔。諸生許用大言于明倫堂曰。頭可斷。髮不可薙。下午北門。鄉兵奮袂而起。拘縣官於賓館。四城內外應者數萬人。求發舊藏火藥器械。典史陳明遇許之。隨執守。備陳端之。搜獲在城奸細。以徽商邵康公嫺武事。眾拜爲將。邵亦招兵自衛。舊都司周瑞龍船駐江口。約邵兵出東門。已從北門協勦。遇戰軍竟無功。大清兵勢日熾。各鄉兵盡力攻殺。每獻一級。城上給銀四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七

兩徽商程璧入城。盡出所儲錢。與明遇充餉。而自往田撫及吳總兵志葵乞援。田吳不至。程亦不返。遂祝髮爲僧。是時叛奴乘釁四起。救死不暇。大兵首掠西城。移至南關。邵康公往禦。不克。大兵燒東城。鄉兵死戰。有兄弟殺騎將一人者。鄉兵高瑞爲。大兵所縛。不屈死。周瑞龍船逃去。明遇遣人請舊典史閻應元爲將。鄉兵擁之入城。率眾協守。大兵四散攻勦。鄉兵遠竄。無復來援者。大兵專意攻城。城中嚴禦。外兵箭射如雨。民以鍋蓋爲蔽。以手接箭。日得三

四百枝。一人駕雲梯獨上。內用長鎗拒之。將以口納鎗奮身躍上。一童子力提而起。旁一人斬首屍墮城下。又一將周身縛利刃以大釘挿城而上。內用鎚擊斃之。大清騎日益依君山爲營。瞰城虛實。爲砲所中。乃移營去。居民黃明江素善弩。火鏃發弩。中人面目號叫而斃。陳端之子在獄製木銃。銃類銀鞘。從城上投下。火發銃裂。內藏鐵鳥。觸人立斃。應元復製鍊拋。用棉繩繫。擲著人卽吊進城。又製火毬。火箭之類。大兵畏之。劉良佐降。大清爲上將。設牛皮帳。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天

攻城東北角。衆索巨石投下。數百人皆死。良佐移營十方庵。令僧望城跪泣。陳說利害。衆不聽。良佐策馬近城諭降。應元罵曰。我一典史。卑官死何足惜。汝受朝廷封爵。今日反來侵逼。汝心何心。良佐慚而去。明遇日坐卧城上。與民共甘苦。戰則當先。明遇平心經理。民瀕死無恨。一夕風雨怒號。滿城燈火不燃。忽有神光四起。大兵時見三緋衣在城指揮。其實無之。又見女將執旂指揮。亦實無之。大兵破松江。貝勒率馬步二十餘萬。盡來江上。縛吳志葵。黃蜚于十方。

庵命作書招降。蜚曰：我與城中無相識，何書爲？臨城下，志葵勸衆早降。蜚默然。應元叱曰：汝不能斬將立功，一朝爲所縛，自應速死。志葵大泣拜謝。城下大砲日增，間五六尺地一。其彈飛如雹，一人立城上，頭隨彈去，而僵立不仆。又一人胸背洞穿，而直立如故。有將坐十方庵後，城上發砲，忽轉向營，立斃。八月望，應元給錢與民賞月，攜酒登城嘯歌。許用作五更曲，命善謳歌唱。城下人悲怒相半，有激烈感慨者。二十一日午時，祥符寺後城傾。大兵從烟雨濶中潛渡，遂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五

入城，民猶巷戰。有韓姓格殺三人，乃自焚。男婦死者井中處處填滿。孫郎中池及泮池，疊屍數層。陳明遇閣門投火死。閻應元投水被縛，大罵死。明遇浙人，故長厚循吏。應元北通州人，多膽畧，有治才。甲申海寇顧三麻子直抵黃田港，應元率鄉兵拒戰，手射三人，應弦而倒。以功加都司銜。陞廣東簿道，阻未去。義民陸元同殉。訓導馮厚培，金壇人，自經于明倫堂。中書戚勳，字伯平，家青陽，入城協守，知力不支，大書于壁曰：戚勳死，此勳之妻若女子若媳死，此闔室自焚。許

用亦闔室自焚。黃明江故善彈唱。城陷後抱胡琴出。城人莫識爲弩師也。

續記 難民口述

崇禎二年己巳。江陰城鳴。時吳鼎泰作令。及崇禎十五六年有阿日鳥在城中哀鳴一月。聲如小兒啼。邑令聞之。嘆曰。此城將有兵難。十七年甲申冬。五里亭出一虎。大如犢。而勢猛捷。千人持械鳴金。逐至百丈地方。欲過河。跳陷水中。不得躍起。適近漁舟。漁婦頗有膽。急持小刀亂斫殺之。或謂虎屬陰。兵兆也。乙酉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五月。江陰知縣林之驥。福建莆田人。不解江南語。眾號林木瓜。時有紅羅頭兵千人過邑賣鹽。百姓歸啓。蓋銀與爵也。爭市之而兵不知。蓋小鹽包乃掠人者。兵欲劫城。而帥與林同鄉。林出謁。賓主燕語。遂歛兵去。五月二十五日。林挂冠歸。六月二十日。大清知縣方亨到任。方令猶紗帽藍袍。未改明服。年頗少。不携家屬。止有家丁二十人。已而耆老八人入見。方令曰。各縣獻冊。江陰何以獨無耆老出。令各畵造冊獻于府。府獻南京已歸順矣。不數日。常州太守宗灑差

四兵至。居于察院方知縣供奉甚虔。閏六月朔方行香。諸生耆老等從至文廟。衆問曰。今江陰已順。想無事矣。方曰。止有薙髮耳。前所差四兵。爲押薙故也。衆曰。髮何可薙耶。方曰。此大清律不可違。遂回衙適府中詔下。開讀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一語使吏役書示至此。卽投筆于地曰。就死也。罷。方令欲笞之。共譁而出。北門少年素好拳勇。聞之。遂起鄉兵各服冊紙。以錦袍蒙外。應者萬人。俱揚兵行至縣前。三銃一吶喊。至縣後亦如之。方令見事急。閉衙不出。移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書宗太守云。江陰已反。速下。大兵來勦時。城門已詰。奸細獲書。衆大怒。將使者縛之。遂入縣。以夏手巾繫方之頸。拽之曰。汝欲生乎。死乎。方曰。一憑若等衆使人守視。因曰。旣已動手。今察院中有兵四人。乃押薙頭者。不如殺之。于是千餘人持鎗進院。四兵發矢。連傷數人。衆懼欲退。有壯者持刀擁進。四兵反走。一墮廁中。一匿廁上。一走夾牆。一躍屋上。悉被擒。四兵初至時。僞作滿狀。滿語。至是作蘇語曰。吾本蘇人。非北人。乞饒性命。衆磔之。入縣。携方令與木縣丞出木

請曰願降爲明官。遂囚于獄。此閏六月初二日。事有守備陳端之居江陰。衆欲推爲主。端之不遽從。甫出衆以鎗刺之。端之躍屋上。趨出城。伏于荳內。次日上午鄉兵縛送城內。殺之。食其心。有一妻二子一女一僕。欲盡殺之。其子叩首謝曰。吾能製軍器。幸貫我乃繫獄。凡木砲火毬火磚。俱陳子手造。木砲長二尺五寸。廣數寸。置藥于中。狀如銀銷攻城。卽投下燒之。火磚廣二三寸許。有黃明江善作弩。弓長四尺。箭長一尺。以足踏上絃。百發百中。初明末兵備會化龍閘流。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寇亟造見血封喉弩。藏三間屋。又張調鼎字太素。福建歐甯人。亦爲兵備鑄大砲及火藥等。至是發之。徽人程璧字崑玉。開當城中。出金爲餉。又徽客邵康公。年三十餘。力敵五十人。推爲將。宗太守得報。遣王良率兵三百人。大半居民。行至湖橋。遇江陰鄉兵被圍。俱跪云。獻刀悉殺之。投屍河中。積如本筏。南流數十里。經石幢。臭味難聞。撐出高橋外。王良本江陰大盜。而降者也。已而大兵至西門。江民出戰。被殺五十人。而兵不傷。遂退入城。大清兵又陸續至北門等。

處時借靖江沙兵二千。每人犒千錢。與大兵戰。殺傷五百人。沙兵揚帆去。程璧當靖江沙兵敗歸。恨之。劫掠一空。方令在獄。使作書退兵。及兵日進。夜半衆擁入。赤身擒出。殺于堂上。舊典史閻應元善捕盜。

大兵至。見林令歸。挈家出城。寓祝塘。六月十五日。典史陳明遇。遣邑人迎入城。爲主。應元曰。若等能聽我。則可。不然。不能爲若主也。衆從之。祝塘少年六百送應元入城。四門俱以張睢陽城隍神坐月臺上。昇之。巡城。儀容甚盛。大清兵遙望。驚疑焉。將四門分堡。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而守。如南門堡內人。卽守南門也。城門用大木塞斷。一人守一堞。如戰則兩人守之。晝夜輪換。十人一面。小旂一銃。百人一面。大旂一紅衣砲。初間夜兩堞一燈。繼而五堞一燈。初用燭照。繼用油。又以飯和油。則風不動。油不撥。每堞上瓦四塊。磚石一堆。大兵攻城。或以船及棺木與牛皮蔽體而進。城內以砲石箭弩雜發。無不立碎。大兵乘城內食時。架雲梯數十。而上。凡城堞凹進。而兩對直守者。見兵至。卽發銃斃之。或城下攻。將長街沿石擲下。或以旗杆截段。列釘。

子上投之。或以木砲擲出。兵見而異之。咸爭奪。忽內  
機發。反射皆死。故兵攻一城無不流涕。間應元晝夜  
不寢。夜巡城。見有睡者。以箭穿耳。軍令肅然。城堞被  
砲擊墮。卽時修葺。外以鐵門固蔽。內以棺木築泥于  
中。又塞以木石。城下十堞一厰。日夕輪換。居內安息。  
燒煮公屋無用。則使瞽者毀折磚瓦。傳運不停。攻城  
日急。城中百計禦之。用油與糞。清各半和煎。俟沸澆  
之。無不燒著。閏六月二十四日。降將劉良佐在東城  
外射進箭書。勸降其言曰。傳諭鄉紳士庶人等知悉。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照得本府原爲安撫地方。况南北兩直山陝河南山  
東等處。俱已薙髮。惟爾江陰等處。敢抗違國令。何不  
顧身家性命耶。今本府奉 旨平定江陰。大兵一  
二日卽到爾等。速薙髮投順。保全身家。本府訪得該  
縣程崑玉。若係好人。爾等百姓卽便具保。本府題叙  
管爾縣。如有武職官員。亦具保狀。仍前題叙。照舊管  
事。本府不忍殺爾百姓。爾等係 大清朝赤子。錢糧  
猶小。薙髮爲大。今秋成之時。爾等在鄉者卽便務農。  
在城者卽便貿易。爾等及早投順。本府斷不動爾一

絲一粒也。特諭二十五日。江陰通邑公議回書。其畧曰。江陰禮樂之邦。忠義素著。止以變革大故。隨時從俗。方謂雖經易代。尚不改衣冠文物之舊。豈意薙髮一令。大拂人心。是以城鄉老幼。誓死不從。堅持不二。屢次兵臨境上。勝敗相持。皆係各鄉鎮勤王義師。聞風赴鬥。若城中大衆齊心固守。並未嘗輕敵也。今天下大勢所爭。不在一邑。蘇杭一帶。俱無定局。何必戀此一方。稱兵不解。况既爲義舉。便當愛養百姓。收合人心。何故屢殺燒燬。使天怒人怨。慘目痛心。爲今之明季南畧。卷之九

三五

計當速收兵。靜聽蘇杭大郡行止。蘇杭若行。何有江陰一邑。不然。縱百萬臨城。江陰死守之志已決。斷不苟且求生也。謹與諸公約。總以蘇杭爲率。從否唯命。餘無所言。

或傳諸生王華作

八月初六日

大清將服重甲

遍身繫雙刀。雙斧及箭手執鎗登城。毀雉堞勢甚勇。猛守者以棺木捍禦。用鎗刺之。俱折不能傷。或曰。止有面可刺耳。遂羣刺其面。旁一人用鈎鎗挑其甲。乃仆棺中。又一人斬之首重十八觔。持以示城下。兵皆跪求首級。將屍擲下。取去縫合掛孝三日。設醮城下。

招魂有六人服紅箭衣跪拜。城上砲發。悉被傷害。劉良佐百計勸降。城中遣四人出議。良佐厚待之。約曰。豎了順民旗。雍頭數十。周行城上。卽退兵矣。一人先還報。三人後去。各送十金。及還。白應元竟匿饋銀事。次日四城立順民旗。忽城下呼曰。昨先回一相公。尙未有銀。特送至此。城中聞之。疑三人爲間。卽殺之。且內有不願降者。於是拔順民旗。復豎大明旗。守之如故。攻城日急。內外殺傷相當。然江民晝夜拒戰。亦甚疲矣。平旦攻城。城壞。夜半修訖。城外驚以爲神。是時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城中益急。人人有必死之志。中秋家家暢飲。如生祭然。十九日。貝勒統兵至。巡城下者三。復登君山望之。謂左右曰。此城舟形也。南首北尾。若攻南北。必不破。惟攻其中。則破矣。收沿城民家鍋鏝鑄彈子。重二十觔。納大砲中。用長竹籠盛砲。二十日。鼓吹前導。砲手披紅。限三日內破城。在南門側發砲。石泥俱碎。城崩。遂不可修。衆困憊已甚。計無所出。待死而已。陳明遇不由階級。從泥堆走上城。燃火發砲。擊死。大兵亦衆。東西南三門堅守。而北門一堡人獨少。貝勒昇大

砲君山下八月二十日二更後以大砲連擊城墮。復雨。遂左右兩路發砲不止。多置鍊石。惟中路一砲止。有狼烟。不納鍊石。乾響而不傷人。烟漫障天。咫尺不辨。守者謂砲聲霹靂。兵難遽入。不知竟由中路。黑烟內突入。躍馬城上。大射守者。潰散。城遂陷。須臾大兵俱集。恐有伏。立視半日。至午後。城中大沸。遂下有少年五百人。相謂曰。總是一死。博戰于安利橋。殺傷甚衆。力盡而敗。河長三十餘丈。積屍與橋齊。殺至夜始收兵。屍骸滿道。家無虛井。凡三日止。十二三歲童。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七

子不殺。有一四眼井。死者如市。一人趨下。後有壯者提起。謂之曰。讓我先下。壯者死而提起者反生。亦數也。觀音寺後華嚴庵。卽毛公祠。有三人避于韋馱頭。上天花板內。兵以鎗刺之而去。得免。有一人趨佛殿隱處。已有一人在內。已而復一人。至三人同匿。至第三日。餓不可忍。一人有生米一掬。出而均分。時天雨。伸手受簷水。和米而飲。得不死。有兄弟二人持鎗隱衙中曲處。對立。兵不知。直入。兄刺仆之。弟拽去。後兵繼至。復如前法。凡殺十六人。適一兵繼進。望見前兵。

被殺走出引十餘人並逃。遂走屋上。被執殺之。聞應元在南門顧振東家自刎。有黃爾錫與之善。見其佩刀。一右手刺心。仰死庭中。黃欲殮之。適兵至。棄而走。後稍定。覓其屍失所在矣。邑人義之。爲立廟祠焉。大清兵入。肅然起敬。戚勳。字石屏。青陽鄉人。閤門自焚。題壁曰。大明中書舍人。戚勳。閤門殉節處。大清兵趨進。見紗幘紅袍。仰卧于地。蓋灰影也。覺陰風凜烈。懼而返走。程璧見勢急。假乞師出城。故免。

有一家母子二人。城破。其子避于觀音寺大鐘內。上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以繩懸繫。下踏一橫板。及夜走歸。與母寢。未明直趨入鐘內。如此兩日夜矣。至第三夜歸。對母大哭。吾今日死矣。母問故。子曰。前兩夜神至寺內。點死者姓名。不及我。昨夕已呼我名在內矣。故知必死。是夜同母宿于家。酣寢。及覺。已天明矣。踉蹌欲趨寺。適遇大清兵。果被殺。

有一書吏與孔縣丞善。孔陞湖州。爲知縣。携吏爲主文。在署中夢神謂之曰。汝是六萬七千數內人。何不速歸。旣覺。不解所謂。請歸。孔留之。復夢亡祖語亦然。

會孔物故星馳歸時。江陰適起兵。將閉城矣。意欲出城。其父罵曰。不孝子去我而之外耶。復欲送母出城。亦不聽。吏以父母家口在城。不得已而止。後閤門遇難。果符前夢。

江陰野史云。有明之季。士林無羞惡之心。居高官。享重名。以蒙面乞憐爲得意。而封疆大帥。無不反戈內向。獨陳閻二典史。乃于一城見義。向使守京口。如是。則江南不至拱手獻人矣。時爲之語曰。八十日戴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六萬人同心死義。存大明。明季南畧。卷之九。

三百里江山。

三

次年正月朔。閤城百姓。無一人不披麻者。慘甚。及十一月十一日。江陰復糾衆。不克而走。撫臣土國寶欲屠之。賴劉知縣不從。指名擒獲一邑。遂安。

當攻城急時。鄉民爲奴僕者。勾結數百千人。問本主索文書。稍遲則殺之。焚其室廬。凡祝塘璠。璜。賜。祁等處。莫不皆然。人人畏懼。賜。祁。徐。亮。工。崇。禎。庚。辰。欽。賜。進。士。被。奴。殺。死。妻。與。二。子。諸。生。

俱遇害。獨季子汝聰遁免。未幾事平。爲主者亦多擒僕甘心焉。故令馮士仁蜀人寓居琉璜鄉。兵起。有張姓以舊時被笞十五板。至持斧殺之。侯峒曾守嘉定城。

侯峒曾號廣成。嘉定人。天啓乙丑進士。歷官至順天府丞。未赴而京師陷。宏光立。召爲左通政。峒曾見朝事乖謬。遂不赴。閩六月。邑人起義。推爲盟主。與子元演。元潔。大治兵食。李成棟降。大清爲將。二十二日。來爭邑城。峒曾約進士黃淳耀共爲死守。百計禦之。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四

攻城者多死。解而復圍者再死。守十二日。七月初四日。天忽大雨。平地積數尺。城一隅崩。成棟薄東門上。峒曾與二子猶指揮巷戰。鄉民爭欲扶之去。峒曾曰。吾旣與城守。城亡與亡。去何之。趨拜家廟。赴池死。元演。元潔相抱入水。成棟恨之。斬其首。題曰元兇。以狗屍於城中。有金生者。夜竊其首藏篋。峒曾之叔。入收其屍。方殮。有哭聲自外來者。則金生負篋至也。舉人張錫眉。龔用圓。龔用廣。夏雲蛟。唐全昌皆死。北門有賈朱某者。悉以家財佐軍。城破。誘家人盡入一舟自沉。

峒曾弟岐曾坐藏陳之龍執至官大罵死二僕亦罵不絕死

岐曾大罵難二僕亦罵更難非烈丈夫而能如是乎峒曾父子兄弟主僕之際誠盛事矣

黃淳耀淵耀同守禦嘉定城

黃淳耀字蘊生號陶庵崇禎壬午舉人癸未進士弟淵耀字偉恭淳耀素與僧性如善性如亦非淳耀不交乙酉閏六月大清兵圍嘉定淳耀居城中寺內淵耀宿城堞晝夜拒戰七月勢益急淳耀語淵耀曰明季南畧卷之九

聖

城破馳信于我淵耀素文弱城未破三日兩目忽突出青鍊色狀如睢陽筋悉隆起堞墮實泥大袋中重數百觔用長木肩之登城修訖衆昇焉癸丑城破趨報淳耀淳耀曰吾了紗帽事耳子若何淵耀曰吾亦完秀才事復何言淳耀整袍服淵耀亦儒冠同縊寺中淳耀題壁曰宏光元年六月初四日遺臣黃淳耀自裁于西城僧舍嗚呼進不能宣力王朝退不能潔身自隱讀書寡益學道無成耿耿不昧此心而已時避難者悉趨寺中大清兵入寺俱殺之次及性如

性如曰。吾閉關二十年矣。兵問何人。性如告之。默然去。兵繼至。問答如前。兵索寶。性如答以無。有兵曰。大施主供養。豈無寶乎。性如指地曰。若此屍橫滿地。假有寶亦逝矣。奈何坐守于此。兵曰。無寶殺矣。性如曰。殺則殺耳。寶終無有。此亦前世孽。奈之何哉。兵問懼否。性如曰。亦安避之。兵曰。遍城皆屍。汝畏乎。性如曰。殺尚不畏。何況屍耶。兵曰。倒好。吾給一箭于汝。以懸寺門。自此無有入之者矣。乃去。兵果不入。及初七日。買二棺。殮淳耀。淵耀俱僵屍。絕無惡氣。眾屍穢腐。難聞。暴以蘆蓆焚之。

明季南畧

卷之九

聖

編年遺聞諸書俱載淵耀爲淳耀之兄

朱集璜起兵守崑山

朱集璜字以發。崑山歲貢生。素有學行。爲鄉井所推。南京旣亡。邑人議拒守。而縣丞閻茂才已遣使投誠。用爲知縣。乙酉六月。士民起義兵。斬茂才。推舊將王佐才爲兵主。迎舊令楊永言入城拒守。永言河南人。善騎射。抗禦若干日。集璜協守甚力。七月初五日。大清兵至城下。初六日。砲擊西城。潰而入。集璜被執。

大罵不屈見殺。故將王公揚年七十奮勇力戰死。陶  
琰者字圭釋諸生以理學稱居雞鳴塘去城二十餘  
里方率鄉兵三百人赴援中途聞城破而潰傍徨人  
之乃日以發其死矣後之哉是夕拒戶自縊而他書  
則云自刎也原任狼山總兵王佐才爲亂兵殺死一  
家老幼俱殉

金聲江天一起兵守績溪

金聲字正希休甯人崇禎戊辰進士授編脩南京陷  
與其門人江天一糾練義勇以閏六月奉太祖高皇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三

帝像率士民拜哭謀起兵天一日徽州諸邑皆有阻  
隘獨績溪一面當孔道其地平迤宜築關隘重兵據  
之遂築叢山關屯軍其中于是甯國邱祖德涇縣尹  
民興徽州溫璜貴池吳應箕多應之遂拔寧國旌涇  
諸縣已而大兵攻績溪天一登陴守禦出迎戰殺  
傷相當相持累月降將張天祿于閭道從新嶺入守  
嶺者先潰九月二十日徽故御史黃澗詐稱援兵入  
績溪聲見其髮未薙衣冠如故信之城遂陷聲呼曰  
徽民之守吾使之第執吾去勿殘民天一追及之同

繫至南京。洪承疇以有年諄勸之曰：「多少臣子，今俱  
亡。公宜應天順天，毋徒自苦聲。默然諸生江天一  
大言曰：「流芳百世，遺臭萬年。千古之下，在此一時，不  
可錯過。且罵承疇曰：「汝爲天朝大臣，不能死而反誘  
人耶？承疇命左右斷其舌。天一罵不絕口，遂殺之。聲  
亦罵曰：「崇禎是汝君，今何在？父在泉州，今何有汝無  
君無父，與禽獸何異？承疇曰：「罵我極是，奈時不得已  
耳。豫王亦欲留之，聲大罵。承疇曰：「使爲僧可乎？聲曰：「  
何以稱忠臣復戰乎？大罵。承疇曰：「成彼之名，遂殺之。  
明季南畧 卷之九

閩

僅截其喉，而不斷其頸，以示全屍。一僧收葬木客出  
棺，舉族殉義。學者稱爲正希先生。天一字文石。天一  
外同死者有陳際遇、吳國禎、余元英、同起兵者歙縣  
諸生項遠、洪士魁、副將羅騰蛟、閩士英、都司汪以玉  
先後被執不屈死。

附記

黟縣休甯俱屬徽州府。乙酉四月

大

清兵猶未至，邑之奴僕結十二寨，索家主文書，  
稍拂其意，遂焚殺之。皆云皇帝已換，家主亦應  
作僕事我輩矣。主僕俱兄弟相稱。時有嫁娶者。

新人皆步行。竟無一人爲僮僕。大約與江陰之變畧同。而黥縣更甚。延及休甯。休甯良家子聞之大懼。遂立七十二社。富貴者寫糧銀。保護地方。知縣歐陽鉉。江西人。邀邑紳飲。痛哭起義金。聲黃唐等亦舉兵。而僮僕子是不敢動。附張天祿襲休甯。天祿字桂吾。陝西榆林人。明將。降大清爲總戎。乙酉九月二十二日。引兵下徽州。距休甯六十里。邑人聞之。一夕走空。十月朔。天祿至休甯。下令薙髮。知縣歐陽鉉遁去。邑紳

明季南畧

卷之九

畧

金聲曰。吾不出。恐百姓被害。乃見天祿。執解南京。時隆武相黃道周遣王總戎率兵千六百人。至徽州。義旅從者復數千。與天祿戰。互有勝負。後王兵漸傷。乃去。蓋王係杭州絲客。詣閩中用賄得官。本非將材。部下有風雲雷雨。副將四人。而鄉兵多市人。又不習戰。故敗。十二日。又有鄭兵駐休甯。而天祿駐徽州。於三十日午。後率總戎賀某。卞某五人。引兵萬人。疾行七十里。至休甯。高堰駐營。時一鼓矣。寂然不擾。天祿設虎皮。

倚而坐漏下四鼓起馬疾馳百里晨至黃源小  
河地方時爲丙戌正月朔鄭兵以除夕醉卧方  
起賀歲竟不及備而大兵已入營矣遂大敗  
天祿追出嶺至徽州及常山等處俱降之初天  
啓崇禎之際徽州方一藻爲陝西撫臣時天祿  
大爲旗牌官至是天祿謁方夫人遣兵守護其家  
補軍令肅然

大兵盧象觀謀攻宜興城

盧象觀字幼哲宜興人故山西宣大總督象昇之弟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吳

也崇禎癸未進士授金溪知縣未仕改中書舍人

大兵南下象觀與宗室子遇西湖相與痛哭入于忠  
肅祠誓同起兵至茅山推督部故將陳坦公爲將時  
大兵已踞宜興城而鄉鎮擁衆悉歸象觀遂得烏  
合數萬謀破城自率前隊先行坦公大軍繼後行二  
十里至一鎮象觀遣使覘城中還報無兵信之竟不  
俟坦公身率三十騎疾趨入城不知大兵駐營城  
外平原蓋利于馳突也守卒見象觀至登城射矢外  
營大兵馳入象觀遇于曲巷被圍坦公引兵半道

問留兵曰。盧公安在。兵曰。適報城中無兵。輕騎先入矣。坦公大驚曰。書生不曉兵事。身爲大帥。輕至此乎。卽選精騎三百赴援。見象觀。頰中二矢。危甚。殺退。

大兵以已馬授象。觀馳出城。自爲拒後。初鄉兵甚盛。緣此失勢。大兵遂長驅下鄉。至中途過鎮。坦公駐

橋上。大兵騎至。坦公連殺七人。不得過橋。乃由他

道填河而渡。鄉兵不能禦。悉潰。坦公立橋上。四面皆

大兵力戰死。大兵嚮之。象觀之。昆季子姪死者

凡四十五人。大兵將搗盧氏故居。族人謀獻。象觀

明季南門卷之九

以滅禍聞之。遂率三百人入湖。時舊紳王其陞。判本

徹。擁衆湖中。象觀述前事。且云。宜興不足爲。不如取

湖州。于是王判率兵陸行。象觀由水道。忽遇大兵

與戰。衆寡不敵。左右欲退。已揚帆矣。象觀持刀斷索

曰。誓死于此。不去。遂被殺。盧象晉。象觀弟也。不薙髮

佯狂。已丑七月。捕置獄中。蓋一門忠義云。此宜興人

口述。而象晉則別聞也。

吳應箕起兵池州

吳應箕字次尾。號樓山。貴池人。父某。隱者。家故習儒。

少則獵治詩古文詞。意氣橫厲。爲復社領袖。崇禎壬午鄉試副榜。時國事日棘。應箕好奇計畫策。門雜進士。武夫介士。不復經生。自處會世變。南土陸沈。忠義者起。恢復。次尾曰。吾有以自見矣。署詩于壁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耻。帥義兒門徒。糾合拳勇。與其曹攻郡城。不克。同事者遁。已獨募士治衆。以計連復東流。建德時。歙州金聲首倡義。奉隆武朔。擢都御史。得承制專拜牒。署應箕池州推官。監紀軍事。勢始彰。而聲先敗。失援。身練卒深山。飛檄郡治。語皆醜詆。怨家偵明季南畧。卷之九。吳

間百出。大兵逼戰。潰匿婺源。祁門界。被獲。不屈。與官兵偕。輒踞上坐。亦敬重之。不加害。一卒以刀刃之。叱曰。吾頭豈汝可斷耶。乃伸頸謂總兵黃某曰。以此煩公。然母去。吾冠將以見先朝于地下矣。其就刑處。血迹灑之不去。頭入國門如生。歷三日不變。人咸異之。

黃毓祺起兵行塘

黃毓祺字介子。江陰人。貢生。好學。有盛名。其門人徐趨字佩玉。亦以氣節著。江陰城守。毓祺與趨起兵行

塘以應魯監國遙以授兵部尚書賜勅印城破亡命  
淮南明年冬偵城中無脩率王春等十四人來襲不  
克趨被獲丁亥正月八日殺之捕同謀者毓祺遠逸  
收其二子大湛大紅兄弟爭爲死毓祺在泰州寄書  
所善江純一猶用故時印純一之客持之純一懼遂  
告變毓祺見執入江甯獄成將刑門人鄧大臨告之  
期命取囊衣自斂跌坐而逝戮其屍大臨號泣贖之  
歸葬變服爲黃冠去大臨字起西毓祺在獄自註小  
遊僊詩註畢付鄧起西云其詩云大夢誰分醜與妍  
明季南畧卷之九

吳

白楊風起總茫然。瓠緣無用從人割。膏爲能明苦自煎。  
前。桂折蘭摧誠短景。蕭敷艾菀豈長年。歸途不向虛  
無覓。朽骨徒爲蔓草纏。爲愁草盛稻苗稀。日暮徐

看荷。鍾歸何處先生多。好好此中居士故。非非肥魚  
不肯憐。蛟瘦飽鷄偏能笑。鶴饑請讀蒙莊齊物論。橫

空白月冷侵衣。

非非居士王姓子嘗贈詩曰坐中上客有王生問訊居然字子明節度聲

名同豹變相公事業與槐陰出奇制勝三軍服守正推誠萬物平文武只今誰得似因君遙見古人情朱梁王鍊鎗彦章趙宋王文正日皆字子明故云散髮人間汗漫遊。風吹白日

忽西流。淘沙慣嚇斜飛燕。孔雀偏逢舐觸牛。鄉里小

兒朝拜相。江湖暴客夜封侯。神仙赤舌如飛電。開口

舒光笑不休。凡拜相者無救時之手封侯者有洗村之軍皆小兒暴客也。淘沙之于飛燕。牯

牛之于孔雀有何相及而嚇之觸之真可付之一笑。吸風飲露之神人豈爭烟火食採薇行歌之義士豈

爭鉅橋。腹中書任他人曬。犢鼻褌從甚處懸。惟有丹

心堅自愛。忍能鑿破化為圖。此立秋前一日七夕作也。最無根蒂

是人羣。會合真成偶爾文。沙際驚鷗常泛泛。風前落

葉自紛紛。掉頭東海隨烟霧。屈指西園散雨雲。况復

炎涼堪絕倒。灞陵愁殺故將軍。宗門云。如蟲齧木。偶

會合亦如是。杜工部詩。巢父掉頭不肯住。東將入海。隨烟霧。風流雲散。一別如兩。此五官中郎將所以有

明季南畧。卷之九。五

西園賓客。百年世事弈棋枰。冷眼常觀局屢更。烏喙

之感也。只堪同患難。龍顏難與共昇平。遙空自有饑鷹擊。古

路曾無蛟兔橫。為報韓盧并宋鵲。只今公等固當烹。

渡江後詩。皆為守弁取去。止存小遊仙數章。海陵獄中多索書者。友人羅學製請于每章下作一小註。註

畢付門人。鄧起西。嗟乎。海仙詩。寓言也。卽註。亦非的解。後世知有黃介子。庶幾不昧我心。

附記介子居江陰。月成橋。素有文學。與常熟武

舉許彥達。善彥達與南通州監生薛繼周。第四

子稱莫逆。薛子亦諸生。居鄉間。湖蕩橋家。貨三

萬。受隆武制。佩浙直軍門印。得私署官屬。偽為

卜者游通州與彥達主于薛薛生改稱周相公  
時江陰有徐摩者字爾叅亦寄食焉毓祺居八  
之凡游擊叅將自海上來見者雖滿裝及入謁  
門王俱青衣垂手衆莫之知既而毓祺作一聯人頗  
疑之將起義遣徐摩往常熟錢謙益處提銀五  
千用巡撫印摩又與徽州江某善江嗜賭而貪  
利素與大清兵往還知毓祺事謂摩返必挾  
重賞發之可得厚利及至常熟錢謙益心知事  
不密必敗遂却之摩持空函還江某詣營告變  
遂執毓祺及薛生一門解于南京部院悉殺之  
錢謙益以答書左袒得免然已用賄三十萬矣  
王謀驅市人起義死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五

王謀字獻之號春臺無錫人本杭姓濟之先生異母  
弟也父諱州牧高才博學賁志以沒公居三幼嗣南  
門王氏遂因王姓崇禎己卯庚辰之際訓蒙洛社移  
家居焉每日晡輒至先生齋中清談片晌而去性敏  
而嗜飲先生每以爲狂丙戌仲冬公將起義時先生  
居江陰又以平日性謹故不敢告公素精管輅術卜

之不吉。再卜兆益凶。大怒。擲謀筊于地。次日遂行。率鄉兵萬人。夜薄郡城。積葦焚門將破。蕭太守聞報。登城望之。俱白布裹首。乃曰。賊夜至。必非明兵。親率師啓門出戰。有家丁溫台者。擒一人。斬之。將首級飛擲空中。鄉兵本烏合。俱賣菜兒。素不知兵。猝見首級飛墮。皆驚悉潰走。公皮靴步行道。復滑。蕭守馳騎突追。遂被獲。廷見不跪。蕭太守問何人。公曰。先鋒王謀也。嚴刑拷問。公猶自侈其衆。大罵不屈。蕭守亦異之。因下獄。此十一月十一日事。久之。衆囚越獄。公獨不走。遂見殺。嗟乎。韋布之中。非無義士。惜乎其子單寒。不克傳之于世也。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五

予思當日驅市人圍郡城。猶以螳臂當車。羊肉投虎。其迂戇固不足道。所難瀕死不屈。獄開不脫。雖古之烈士。何以加焉。

吳易起兵屯長白蕩

吳易。字日生。號湖清。吳江人。崇禎丁丑進士。祖邦禎。嘉靖癸丑進士。官太僕。宏光立。見史可法于揚州。奇其才。題授職方主事。留之監軍。乙酉。奉檄徵餉未還。

而揚州失六月。大兵徇吳江縣丞朱國佐以城降。諸生吳鑑欲起兵誅之。徒手入縣庭罵國佐。國佐執送蘇州。殺于胥門學士街。易聞而哀之。率衆擒國佐。授鑑父汝延。令殺以祭鑑。遂起兵。僅得三十人。七日衆至三百。併三十艘。居長白蕩。出沒五湖三泖間。會松江盜首沈潘有徒千四百人。劫掠不常。諸紳患之。移書於易。易起兵往戰。以計擒之。沈潘降。併其衆。獲艘七十。居無何。易拜衆曰。鎮江諜報。大清兵二千。某時過此。願邀之。遂僞作農船。每里伏兵於湖濱。凡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五

三十里。大清兵夜至。不疑過半。伏發以長戈擊之。應手而墮。其地左河右湖。中岸頗高。大清兵止短刀。無舟不得近。大發矢。衆以平基蔽之。河側復以火器夾擊。遂敗。丙戌元夕。入吳江。殺令及新科舉人庫藏一空。鎮將吳勝兆兵至。易已入湖。民盡走。大掠二日而還。四月。勝兆復率衆七千入吳江。肆掠舟重難行。勝兆令軍中曰。敢挈婦人者斬。有一舟百五十人。悉沈諸湖。甫行見岸上白衣四人。擒之。使挽舟。問見曰。羅頭賊否。曰。見之。問幾何。曰。三十號。大清兵恃

衆不戒。呼曰蠻子速進。俄四人拔刀將舟中兵盡殺之。之後兵見而疾追遙望湖中泊舟。兵至卽散。復返之。忽砲發飛舸四集。矢砲笑至烟火迷天。咫尺莫辨。勝兆勢急。棄舟走。兵亦委縵重而潰。凡斬將數人。勝兆大沮。謂渡江以來未有此敗。及還蘇。慚忿不言。恨吳江民不救。屠之。已而率三千人復至吳江。經長橋。易用草人裝兵。大清兵射之。易度箭盡。乃戰大敗之。撫臣土國寶忿易久爲湖患。密遣蘇人僞降。易推誠以待。忽反。兵相向。易急換舟。舟皆連繫。乃入小舟。舟明季南畧

卷之九

語

重三十人。盡覆。易泅水半里。其姪見水面紅快鞋。謂易已死。以追兵急。不得遽擊。卽繫舟後。復行半里。始舉視之。尙未死。倒傾血水。酌酒數大觥。乃曰。今追者已退。吾兵尙有幾。何左右曰。百人耳。易曰。速返。追擊此去。必大勝。果敗之。奪其輜重。而還。易有腹心某居嘉善六月。親訪之。其家仇人密白縣令。遣人猝取之。解于杭州殺焉。

附記 崇禎未有知一禪師道行高邁。遊燕都。

士夫悉尊禮之時。易候選在京。聞而往謁。贈銀。

二十兩。師慨受不辭。晨夕辨議。相得甚歡。及甲申三月十七八兩日。賊攻城甚急。易叩吉凶。師曰。止一路無二路。公試自思功名是分內帶來。便可草草。若是朝廷所賜。則忠孝二字正在此際。分明。易聞言大悟。卽欲祝髮。師曰。公向以貧衲削髮被縉。蒙施多金。今日理應回敬。遂取前銀歸趙。原封未啓。心異之。乃下拜。師曰。不須如此。去去。我與汝從東便門走。送汝還鄉。異曰。汝必盡忠王國。但闖賊非汝對頭。今決無患。次日。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堯

出城。師送易歸。竟不知所之。至丙戌六月被殺。果應盡忠之語云。

文秉通吳易不辨

文秉長洲諸生。相國文震孟仲子。隱居山中有告其與吳易通者。執至官。秉不辨。曰。不敢辱吾父。願速死。遂見殺。

劉曙就義

劉曙字公旦。號穉圭。長洲人。崇禎癸未進士。授南昌知縣。未赴而蘇州破。避地鄧尉山。未嘗一至城市。南

海諸生欽浩通款舟山。疏吳中忠義士二十三人。曙  
爲首遊騎。獲其書。上之。乃逮曙。曙膝不屈。詰曰。反乎。  
曰。誠有之。愧事未成耳。然曙實不識欽也。下獄八旬。  
與顧咸正夏完淳從容就義死。

魯之璵。章武韜戰死。

蘇州原任遊擊魯之璵。章武韜。以起兵俱戰死。

麻三衡七家軍

麻三衡。字孟璿。宣城人。布政使溶之孫。生有異相。長  
好習武事。以詩酒自豪。旣起兵。與旁近諸生吳太平  
明季商畧。卷之九

姜

阮恒阮善長劉鼎甲胡天球馮百家號稱七家軍。皆  
諸生也。三衡駐兵稽亭。每戰當先。舞大刀陷陣。人多  
畏之。後以衆寡不敵被獲。殺于江甯七家皆死。

吳福之徐安遠起兵死

常州諸生吳福之起兵。約任源遂同就李總兵。軍與  
之合。屢與大兵戰。越三月。兵潰。投湖死。福之。閩中  
禮部尙書吳鍾巒子。徐安遠。字世珍。武進人。入太湖。  
從黃蜚兵。兵敗被殺。

張龍文鄉兵薄城

常州諸生張龍文。率鄉兵薄郡城。殺死。

### 錢棟破家起

錢棟字仲馭。浙江嘉善人。相國士升之仲子也。崇禎丁丑進士。爲吏部郎中。破家集義旅。拒戰。躡于震澤。兵返戰。旅潰。被殺。

### 徐石麒主盟

徐石麒字寶摩。號虞求。浙江嘉善人。天啓壬戌進士。除工部營繕司主事。爲權奄所惡。以新城侯王昇墳價事。矯旨奪職。崇禎改元。補原官。歷陞通政司刑部。明季南畧。卷之九

五

侍郎尚書公奏兵部尚書陳新甲。陷邊城四。陷腹城七十二。陷親藩七。當斬。奏上。新甲棄市。時周延儒救解。甚力。上不許。新甲之黨皆大恨。而公復謝光祿少卿。監軍張若麒臨敵先逃。總兵許定國失誤軍機。擒殺人民及兵部尚書丁啓睿。兵敗竄逃。棄去勅印。俱當斬。會禮科姜埰。行人熊開元。以言事忤旨。上震怒。下二臣獄。而劉宗周爭之。并奪職。及二臣發。西曹公疏薄其罪。上怒。罷官。宏光立。起公左都御史。未至。轉吏部尚書。公出戶科。陸朗御史黃耳鼎爲藩臬。有旨特

留用。朗與耳鼎遂疏訐公爲吳昌時報復。又言公殺新甲以敗欵局。公乃歷陳自有東事以來主欵之誤。且言先帝之誅新甲也。曰。陷我七親藩。夫七藩之中。恭皇帝居一焉。皇上忘之乎。因引疾乞休。命馳驛去。明年南京陷。公遁于鄉鎮。將陳梧起義。迎之主盟。三塔之敗。城將不守。自經死。其僕祖敏。李謹皆從。公自縊。公有二子。長爾毅。以松江事見殺。

甲乙諸書俱載徐錦。非李謹也。未知孰是。

徐爾毅被執無撓詞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五

徐爾毅。字似之。官生。石麒長子。受隆武令。松將吳勝兆反。長洲諸生戴務公實說之。遠近嚮應。錢棟從兄。旃字彥林。夏允彝子。完淳字存古。與爾毅皆以勝兆事被執。爾毅慷慨無撓詞。審官曰。汝父爲忠臣。汝定爲孝子。三人同日受刑。旃妻徐氏。毅妻孫氏。各自沈殉其夫。

顧咸正坐吳勝兆事死

顧咸正字端木。號觚庵。崑山人。文康公之曾孫。咸建兄也。崇禎癸酉舉人。十三年庚辰。以副榜除延安。

府推官延安荒亂。咸正招撫有法。又奉檄追賊李明才等二百人。殲之。又招降猗賊張成儒。丁世蕃等三百餘人。慶陽土賊潘自安等千餘人。于是延中稍甯。會孫傅廷將出關。咸正上書謂出關安危繫全秦。全秦安危繫天下。軍志曰。兵無選鋒。曰北。萬一蹉跌。將不止三秦之憂。不聽。賊陷西安。咸正率三百人登陴。並棄甲去。賊執咸正欲降之。不屈。乃拘之營中。吳三桂兵入秦。人多應之。韓城人推咸正爲主。斬僞令王業昌。已而知爲大清兵。遂入山中。明年以全髮歸。明李南畧

卷之九

五

南會雲間吳勝兆。陳子龍事敗。錄其黨姓名首及咸正。乃與同事四十餘人並死于天遠。字大鴻。貢生。天遜。字仲熊。諸生。皆以藏子龍故亦死。當咸正解南京時。審官洪承疇問曰。汝知史可法在乎。不在乎。咸正亦荅曰。汝知洪承疇死乎。不死乎。承疇默然。是時

大清兵所過州縣。從風而靡。長吏罕有殉城者。獨公弟咸建。字海石。號如心。崇禎癸未進士。除錢塘知縣。以焚冊故被擒。不屈殺之。時盛暑。懸首鎮海樓三日。無集蠅。杭人收而殯之。祀之土穀祠中。咸正季弟咸

受天啓甲子舉人城破亦死。僅存一孫晉穀年五歲得免。大鴻兄弟自謂世受國恩。雖書生義不苟活。故一門父子兄弟五人同死國事。吳中人士莫不悲之。

陳子龍誓衆稱監軍

陳子龍字臥子號海士松江華亭人。幼穎異。工舉業。兼治詩古文詞。以經世自任。立幾社。與江右艾南英爭名。登崇禎丁丑進士。授惠州推官。以招撫許都功擢兵科給事中。南都立。以原官召用。疏請親征。又上防守要害。及備邊三害。皆當時至計。而莫之能用也。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六

明年二月以時事不可爲。乞終養去。南都不守。閏六月十日松江兵起。子龍設太祖像誓衆。稱監軍。邀致水師吳志葵等爲城守。計閩中授兵部左侍郎。八月三日李成棟破松江。子龍以祖母去。匿深山。無何吳勝兆之事起。獄詞連子龍。子龍亡命奔嘉定。匿侯岐會僕劉馴家。已遷崑山顧天達所。當事蹟至嘉定。執岐會別遣兵圍天達家。遂獲子龍。鎖舟中。乘間躍水中死。是月二十四日也。猶戮其屍。

楊廷樞坐門人戴之雋事死

楊廷樞字維斗吳縣人諸生以氣質自任崇禎庚午  
舉應天鄉試第一幼與同里徐汧交最善乙酉夏聞  
其殉難卽隱居鄧尉山中丁亥四月松江總兵官吳  
勝兆叛爲之運籌者乃廷樞門人戴之雋也事敗詞  
連廷樞遂被執繫獄中慨然曰予自幼讀書慕文信  
國之爲人今日之事素志也五月朔大帥會鞫于吳  
江泗洲寺巡撫重其名欲生之命之薙頭廷樞曰砍  
頭事小薙頭事大乃推出斬之臨刑大聲曰生爲大  
明人刑者急揮刀首墮地復曰死爲大明鬼監刑者  
明季南畧

卷之九

五

爲之咋吞禮而殞之公在舟中題書血衣併詩十二  
首以遺其孤曰蘇州有明遺士楊廷樞幼讀聖賢之  
書長懷忠孝之志立身行己事不愧于古人積學高  
文名常滿乎宇內爲孝廉者一十五載生世間者五  
十三年作士林鄉黨之規模庶幾東京郭有道負綱  
常名教之重任願爲宋室文文山惜時命之不猶未  
登朝而食祿值中原之多難遂蒙禍以捐生其年則  
丁亥之年其月則孟夏之月才隱遁于山阿忽罹陷  
于於羅網時遭其變命賦于天雖云突如其來吾已

知之入矣。有妻費氏。吳江人。歸予二十餘載。有女觀  
慧適張氏。亦二十餘春。大罵全真。不愧丈夫之氣慨。  
舍生就死。殊勝男子之鬚眉。一家視死如歸。轟轟烈  
烈。舉室成仁。無愧炳炳烺烺。生平所學。至此方爲快  
然。千古爲心。到底終須不及。但因報國無能。懷忠未  
展。終是人臣未竟之志。尙辜累朝所受之恩。魂炯炯  
而升天。當爲厲鬼。氣英英而墜地。期待來生舟中書  
此。不能盡言。留此血衣。以俟異日。願我知己。面付遺  
孤。如痛父母。卽思忠孝。垂歿之言。以此爲訣。四月二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奎

十八日舟中血書。又云。余自幼讀書。慕文信國先生  
之爲人。今日之事。乃其志也。四月二十四日被縛。餓  
五日未死。罵未殺。未知尙有幾日未死。遍體受傷。十  
指俱損。而胸中浩然之氣。正與信國燕市時無異。俯  
仰快然。可以無憾。覺人生讀書至此。甚是得力。留此  
遺墨。以俟後人知之。因舟中漫就一十二首詩曰。人  
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正氣千秋應不散。  
於今重復有斯人。浩氣凌空死不難。千年血淚未  
曾乾。夜來星斗終天燦。一點忠魂在此間。社稷傾

類已二年。偷生視息又何顏。祇今浩氣還天地。方信平生不苟然。嘆息常山有舌鋒。日星炯炯貫空中。子規啼血歸來後。夜半聲聞遠寺鐘。有妻慷慨死同歸。有女堅貞志不移。不是一番同患難。誰知閨閣有奇兒。近來賣國盡鬚眉。斷送河山更可悲。幸有一家如母女。綱常猶自賴維持。六首

### 黃廣爲僧

黃廣徽人。明季武狀元也。與黃澍同族。有膂力。能運鐵鞭二十四觔。大清兵至。率衆固守徽州。身爲前明季南畧。卷之九

### 奎

鋒所獲甚衆。後敗。廣走閩。閩復陷。大清帥招之不從。乃削髮爲僧。宣城人語我曰。黃廣率鄉兵數十。九戰俱捷。後自宣城水東鎮統衆禦。大兵于港河。爲徽甯界也。大清騎日益被圍。廣舉鞭忽折。重十二觔。乃易樣鞭。重三十四觔。廣馬見。大清馬卽跪。廣怒。鞭殺之。步戰。舉鞭一擊。大清將以刀捍之。連擊三鞭。捍之如前。廣乃走。取箭搭射正中。大清將左目。趨上一鞭擊死。然。大兵甚盛。廣以衆寡不敵。乃走。鄉兵被殺遍野。慘不可言。

許生偽試事敗死

許某武進諸生。順治三年八月鄉試近期。舟車雲集。部院洪承疇疑之。每寓密令兵共居。以偵察。時有一人晝則閉戶。夜半始出。佯云出恭。兵疑有奸。觸之其人怒而訶。兵握其首。乃未薙髮者。解于承疇。嚴訊。遂招多人。遣兵各寓。搜獲有冊。藏金山下。無錫諸生華時亨字仲通。亦有名。蘇撫土國寶逮至。見時亨。雙瞽釋之。武進許生爲首事人。亦見國寶。毅然曰。老大人三年前亦與生員一樣。生員無他意。只是不忘大明。

明季南畧

卷之九

畜

耳。今生員含笑而去。不望含淚而歸。人咸壯之。解南京殺焉。是案幾殺千人。鄉試因改期。至十月初七日下午。無錫始報新解元范龍。龍本王姓。字雲生。

附記

鄒來甫。無錫泰伯鄉人。庠生。不薙髮。隱

居教授。至康熙初年。族紳鄒式金被仇家訟陷。

藏來甫于家。遂逃來甫。郡守趙琪欲併究。十年

前總甲及館主不舉報罪。某費千金家幾破解。

于兵脩胡夏直本浙之仁和翰林。廉明仁恕。衆

號神君。呼來甫案前熟視。謂趙守押差曰。此是

難不全不是全不難。遂申文南京都院郎廷佐  
乃免。夫以諸生全身二十載亦異矣。

總論江南諸臣 東村老人曰蘇代有言。爲人  
妻則欲其許我也。爲我妻則欲其詈人也。每一  
王興有附而至梁者。卽有拒而死烈者。生易而  
死實難。高帝斬丁公。藝祖褒韓通。所重固自有  
在。諸君子毋乃能所得乃重乎。

明季南畧

卷之九

奎

王興有附而至梁者。卽有拒而死烈者。生易而  
死實難。高帝斬丁公。藝祖褒韓通。所重固自有  
在。諸君子毋乃能所得乃重乎。

明季南畧卷之十

錫山計六奇用賓編輯

浙紀

潞王出降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五月豫王既定南都分兵入浙大帥貝勒博洛也時潞藩避杭州六月杭人擁戴之貝勒以書招王王度力不能拒又不忍殘民遂身詣營請勿殺害人民貝勒許之遂拔兵入杭市不易肆後潞王北行與宏光王之明俱凶問

明季南畧

卷之十

附記編年云兵至杭州原任行人陸培縊死某

縣知縣梁子浚亦死一載自死

祁彪佳赴池水

貝勒既駐杭遂散秀官吏至浙東招撫且合雉髮召鄉紳謁見原任蘇松巡撫祁彪佳赴池水死祁公諱彪佳字幼文號世培紹興山陰人父承燦知長洲縣有惠政公年十七舉于鄉天啟二年壬戌進士授興化府推官郡兵以稽餉譁于藩司公挺身往諭刻期給餉皆斂手不敢動復令自推爲首者縛送藩司治

之報皆帖服。崇禎四年考滿福建道御史五年冬上疏言。凡大小文武內外諸臣。皆使之各安其位。而後有以各盡其心。若越俎而問庖。卽曠官而怠事。邇來六卿九列之長。詰責時聞。引罪日見。因而有急遽周章。救過不遑之象。竊恐當事諸臣。休子嚴旨。冀以迫合揣摩。善保名位。則未得振勵之效。反滋悠悠之圖。臣所慮于大臣者此也。人才有限。中下參半。非籍上感發其忠義。則無以鼓舞其功名。今司道有司。或欽案之累由人。或錢穀之輸未至。降級住俸。十居二三。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二

臣于精神才具。必其稍之餘地。而後可以展布。若迫于功令。必至苟且支吾。急切赴名之心。不勝其掩罪匿瑕之念。臣所慮於羣臣者此也。皇上聞摯而思將帥之臣。倘得真英雄。卽推轂設壇。夫豈爲過。但旣髀負俗。決不肯俯仰司馬之門。若必依序循資。則雖冒濫之竇。可清似亦獎拔之術。未盡。臣所慮于武臣者此也。皇上深懲情竅。特遣內臣。然必搜剔出于不意。奸弊乃可無遺。若撫按之事。多令監視會同。則恐同。同功反使互蒙互蔽。開水火之端。其患顯。以交納。

之漸其患深。臣所慮于內臣者此也。時以爲讜論。尋  
巡撫蘇松諸府。所至省騶從。延問父老。盡得其利病。  
豪右兼并。細民皆得控陳。一時權貴爲之側目。吳中  
無賴自署天罡黨。凌轢小民。官治以法。則難賊無辜。  
人益畏之。公至捕其尤者四人。立磔于市。由是羣奸  
股栗。他若徵解法。捐贖鍰。爲長洲置廣役田。清吳縣  
隱租。以備荒。無錫役米。以惠鮮。借華亭義米。置上海  
役田。時粟貴。率二石得壹畝。計三年子粒。卽償華亭  
之數。平漕兌歲。省四郡耗羨十餘萬金。吳人至今德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三

之十五年

大清兵深入。逼淮。道路阻絕。起公掌河南道。微服冒險。  
間行達京師。明年佐大計。一主虛。公無敢以一錢及  
門者。會上命臺省遷轉。必歷藩臬。以考其才。面折選  
郎於朝。因疏列其事。於是御史蔣拱宸等羣起攻之。  
事遂已。而公竟改南京畿道。十七年甲申五月。公與  
史可法等決計定策。以公舊有威德于吳。命奉敕安  
撫。尋晉大理寺丞。卽雷爲巡撫。首募技勇。設標營五  
營。各五百人。緣江要害。增置屯堡。公受事六閱月。開

館禮士設筭受言曰夕拮据又上疏請除詔獄緝事  
廷杖諸弊政爲朝廷所忌遂謝病乙酉夏

大清兵入浙檄諸紳投揭公聞語夫人商氏曰此非辭  
命所能卻若身至杭辭以疾或得歸耳陽爲治裝將  
行者家人信之不爲意閏六月六日丙戌夜分潛出  
寓園外放生碣下自投池中書于几云某月日己治  
棺寄叢山戒珠寺可卽殮我其從容就義如此後謚  
忠敏公生二子長理孫字奕慶次班孫字奕喜皆有  
文譽女德蒞字湘君年十三四卽韶慧絕人其哭父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四

詩有句云國耻臣心在親恩子報難時盛稱之

高宏圖不食死

原任大學士高宏圖流寓紹興城中逃至野寺不食  
死

劉宗周絕粒死

劉宗周字啟東紹興山陰人學者稱爲念臺先生萬  
曆二十九年進士三十三年授行人先後以母喪及  
養祖里居者十餘年始補原職尋充冊封益藩副使  
歸陳宗藩六議四十一年疏請修正學明年復謝病

去。天啟元年起爲禮部儀制司主事。劾魏忠賢客氏坐奪俸半年。二年遷光祿寺丞。三年遷尙寶司少卿。尋改太僕寺告歸。四年補右通政。力辭。上怒其矯情。厭世。革爲民。崇禎元年召爲應天府尹。二年三年以疾在告。復上言除詔獄蠲新餉爲祈天永命之本。上方憂旱齋居。責其不修實政。徒託空奏。公遂堅求去。許之。八月召爲工部左侍郎。言日上言時政云云。上曰。宗周素有清名。亦多直言。但大臣論事。宜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歸過朝廷爲名高。會體仁捐俸市馬。明季南畧。卷之十。五。

聞

大清兵自昌平深入。極論體仁大奸似忠。大佞似信。并及刑政舛謬數事。上怒以爲比私。亂政。革爲民。十四年起吏部左侍郎。陳聖學三篇。以切劘上躬。多見採納。尋遷左都御史。請申飭憲綱。復書院社學。罷詔獄。從之。會當大計。發中書某爲人行賄事。寘之法。一時風紀肅然。已而京師復被圍。行人熊開元劾奸輔誤國。觸上怒。下獄。廷杖。公力爭于朝。坐免官。十七年南

京再造。起原官。公力詆時政。馬士英。劉澤清等欲殺之。遂力請致仕。明年

大清兵至杭州。公與同郡祁彪佳約舉事不果。彪佳先死。公絕粒二旬。以六月八日戊子卒。有絕命詩曰。雷此旬日生。少存匡濟志。決此一朝死。了我平生事。慷慨與從容。何難亦何易。又示婿秦嗣瞻詩云。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疊水。只爭死先後。若云袁夏甫。時地皆非偶。得政而斃矣。庶幾全所受。公以宿儒重望。爲海內清流領袖。嘗以出處卜國家治亂。而明季南星卷之一

六

終以節見悲夫。其論學也。以爲學者學爲人而已。將學爲人。必証其所以爲人。又作紀過格以相糾考。立古小學。每日生徒會講其中。嘗與高忠憲攀龍往復辨論。忠憲以爲畏友。祁彪佳曰。公之奏疏出。可廢名臣奏議。人以爲知言。子名洵。遵遺命不以詩示人。

王毓著赴柳橋河死

王毓著。字元祉。紹興衛人。甫婚而父隣卒。經年不就內寢。爲郡諸生。師事劉宗周。乙酉六月。

大清兵破杭州。時諸生無賴者。羣議犒師。毓著憤甚。榜

其門曰不降者。會稽王毓著也。衆懼禍。陰去其榜。聞劉宗周舉義。毓著喜。越數日。事不就。乃爲書告曰。門生毓著。已得死所。願先生早自決。毋爲王炎午所吊。又作憤時致命篇。授其子復。榜于孔廟。將赴泮池。池水淺。乃赴柳橋河死。時六月二十二日也。

### 潘集袖石沈河死

潘集字子翔。會稽布衣。性嗜酒。家貧不勲得。時從友人索飲。旣醉。或歌或泣。人皆以狂少年目之。聞

大清兵至。自誓必死。家人詔曰。江南甚大。無死者。一布

### 明季南畧

#### 卷之十

七

衣耳。何死爲。集曰。薊州之役。吾王父母俱死。于是吾三奔喪。竟不得一骸骨歸。今覩顏爲民苟偷視息。死何以見先人于地下。已聞毓著死。爲文以哭之。出東門半里許。袖二石渡東橋。下自沈死。或曰。此其意將以擊當事之倡降者。不得聞。故死。

### 周卜年躍入海死

周卜年字定夫。山陰人。周文節公族子也。家貧力學。年三十。猶爲布衣。濱海而居。聞王毓著潘集死。曰。二子死不先。卜年死不後也。及傳城中。已薙髮。邏騎四

出十年仰天大呼曰。天乎。天乎。余尙何以生乎。遂肅衣冠趨出。自磯上躍入海中死。時間六月初六日也。越三日。其妻泝流而號。求之不得。忽見一屍逆流東上。復于磯上兀然而止。就視之。則顏面如生。衆嗟異之。是日。越中師起。承制贈毓著翰林待詔。集與卜年教授訓導。而越人感三子之節。私謚毓著曰正義先生。潘集成義先生。卜年全義先生。

王思任請斬馬士英疏

時馬士英潛率所部奉宏光母后。突至紹興。紹興士明季南畧卷之十

八

大夫猶未知宏光所在。原任九江僉事王思任因上疏。太后請斬馬士英。曰。戰鬪之氣。必發于忠憤之心。忠憤之心。又發于廉耻之念。事至今日。人人無耻。在不憤矣。所以然者。南都定位以來。從不曾真實講求報雪也。主上寬仁有餘。而剛斷不足。心惑奸相。馬士英授立之功。將天下大計盡行交付。而士英公竊太阿。肆無忌憚。窺上之微。而有以中之。上嗜飲則進醺醪。上悅色則獻淫妖。上喜音則貢優鮑。上好玩則奉古董。以爲君逸。臣勞。而以疆場擔子盡推于史可

法。又心忌其成功。絕不照應。每一出朝。招集凶賴。賣官鬻爵。攫盡金珠。而四方狐狗輩。願出其門下者。得一望見。費至百金。得一登簿。費一千金。以至文選職方。乘機打劫。巡撫總督。現在卽題。其餘編頭修腳。服錦橫行者。又不足數矣。所以然者。士英獨掌朝綱。手握樞柄。知利而不知害。知存而不知凶。朝廷篤信之。以至于斯也。茲事急矣。政本閣臣。可以走乎。兵部尙書。可以逃乎。不戰不守。而身擁重兵。口稱護太后之駕。則聖駕獨不當護耶。一味欺蒙。滿口謊說。英雄所解體。豪傑所以灰心也。及今猶可呼號泣召之際。太后宜速趣上。照臨出政。斷絕酒色。臥薪嘗胆。立斬士英之頭。傳示各省。以爲誤國欺君之戒。仍下哀痛罪己之詔。以昭悔悟。則四方之人心士氣。猶可復振。而戰鼓可勵。苞桑可固也。

又上士英書

閣下文采風流。才情義俠。職素欽慕。卽當國破衆疑之際。援立今上。以定時局。以爲古之郭汾陽。今之于少保也。然而一立之後。閣下氣驕腹滿。政本自由。兵

權獨握。從不講戰守之事。只知貪黷之謀。酒色逢君。門牆固黨。以致人心解體。士氣不揚。叛兵至則束手無策。強敵來而先期已走。致令乘輿播遷。社稷邱墟。閣下謀國至此。卽喙長三尺。亦何以自解。以職上計。莫若明水一盂。自刎以謝天下。則忠憤氣節之士。尙爾相諒無他。若但求全首領。亦當立解樞機。授之才能。清正大臣。以召英雄豪傑。呼號惕勵。猶可望倖中興。如或逍遙湖上。潦倒煙露。仍以賈似道之故轍。千古笑齒。已經冷絕。再不然如伯鞞渡江。吾越乃報仇雪耻之國。非藏垢納汙之區也。職請先赴胥濤。乞素車白馬。以拒閣下。上干洪怒。死不贖辜。閣下以國法處之。則當束身以候縱騎。私法處之。則當引領以待鉅虜。士英愧憤。不能答。

以伯鞞比士英。最爲酷肖。一疏一書。痛快絕倫。足禱奸魄。王公以文采風流。擅名當時。豈知其當大事而侃侃若此。可與黃左兩疏。鼎足千古。

### 魯王監國

魯王諱以海。高帝十世孫。父壽鏞。世封于魯。崇禎十

五年

大清兵入兗州城破自縊以海年幼被執三刃不中乃舍去十七年嗣魯王位

大清順治二年南都稱宏光元年張國維爲戎政尙書會與馬士英意見不合遂請歸里五月南都陷國維在家聞變收集義勇以待六月杭州擁戴潞王潞王尋以城降貝勒散布官吏于浙招撫使至錢唐江上原任山西僉事鄭之尹子陳遵謙忿殺之聞魯王避難台州而熊汝霖孫嘉績各起義餘姚遵謙遂與其明季兩畧

卷之十

十一

謀迎立魯王子台適朱大典亦遣孫珏勸進時張國維至台州與陳函輝宋之普柯夏卿及陳遵謙熊汝霖孫嘉績等合謀定議擁戴魯王監國乙酉六月二十七日戊寅也卽日移紹興以國維爲大學士是時馬士英遠巡浙東聞魯王監國亦率所部至赤城欲入朝國維知之首參其誤國十大罪士英懼遂不敢入起舊大學士方逢年入閣之普大典俱爲大學士函輝爲兵部侍郎而國維督師江上調方國安守嚴州張鵬翼守衢州補御史陳潛夫原官加太僕寺少

卿命監各藩鎮兵馬

賜張國維尙方劍

七月張國維復富陽時兵馬雲集各治一軍不相統一部曲騷然國維疏請于王謂剋期會戰則彼此出入我有休番之逸而攻堅擣虛人無接應之暇此爲勝算必速諸帥之心化爲一心然後使人人之功罪視爲一人之功罪魯王加國維太傅賜尙方劍以統諸軍

浙閩水火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十一

閩中隆武立頒詔至越越中求富貴者爭欲應之魯王不悅下令欲返台州士民惶惶國維聞之星馳至紹興上啟監國曰國當大變凡爲高皇子孫臣庶所當同心併力成功之後入關者王監國退居藩服體誼昭然若以倫序叔姪定分在今日原未假易且監國當人心奔散之日鳩集爲勞一旦南拜正朔恐鞭長不及猝然有變唇亡齒寒悔莫可返攀龍附鳳誰不欲之此在他臣則可在老臣則不可臣老臣也豈若朝秦暮楚之客哉疏出于是文武諸臣議始定然

浙閩遂成水火矣。

遺聞及諸書俱云上疏隆武獨甲乙史云啟監國

封諸臣

十一月進方國安爲荆國公。張鵬翼爲永豐伯。王之仁爲武甯伯。陳遵謙爲義興伯。國維子世鳳爲平敵將軍。

王之仁請戰

浙東將士與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三

大清兵跨江相距自丙戌春屢戰不勝。各營皆西望心碎。王之仁生疏魯王曰。事起日。人人有直取黃龍之志。乃一敗後。遽欲以錢唐爲鴻溝。天下事何忍言。臣爲今日計。惟有前死一尺。願以所隸沈船一戰。今日死猶戰而死。他日卽死恐不能戰也。

申酉間武臣未建寸功。輒封侯伯。竭天下之餉以奉之。平日驕橫。卑視朝廷。一聞警至。莫不逃降。戰之一字。雖上趣之不能。而況自請乎。今讀王公疏。凜凜有生氣。洵推當時武將第一。視國

安諸人真奴隸之不如矣。

王之仁江心襲戰

三月朔戊申

大清兵驅船開堰入江。張國維嚴敕各營守汛。命王之仁率水師從江心襲戰。是日東南風大起。之仁揚帆奮繫之。碎舟無數。鄭遵謙撈鐵甲八百餘副。國維督諸軍渡浙江。

大清兵爲之少卻。會隆武使陸清源賫詔至江甯。師時馬士英依栖方國安。因唆國安斬之。且出檄數隆武罪。國維聞之。嘆曰。禍在此矣。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十四

士英既斷送南朝。復離間閩浙。小人之敗壞國家事。可恨如此。然三月士英唆斬閩使。六月錢邦芑疏斬魯使。兩國相殘。俱小人爲之。武甯奮擊之。功能不付之東流乎。

方國安夜走紹興

五月

大清貝勒偵知浙東虛實。遂益兵北岸。以江澗可試馬。用大砲擊南營。適碎方兵內厨鍋竈。國安嘆曰。此天

奪我食也我自歸唐王耳。謂

大清兵勢重莫可支。又私念隆武曾以手敕相招。入閩必大用。卽不濟可便道退入滇黔。遂于五月二十七日丙戌夜拔營至紹興。率馬阮兵以威劫魯王而南行。

國安擁衆十萬。未戰而逃。真可斬也。

### 浙師潰散

五月二十八日丁酉。江上諸師聞方國安走。鄭遵謙攜貲入海。餘皆潰散。惟王之仁一軍尙在。將由江入

###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五

海國。維與之仁議。抽兵五千分守各營。王之仁泣曰。我兩人心血。今日盡付東流。壞天下事者非他人。方荆國也。清兵數十萬屯北岸。倏然而渡。孤軍何以迎敵。吾兵有舟。可以入海。公無舟。速自爲計。國維不得已。乃振旅追扈魯王。

### 大清兵渡錢唐江

六月初一日丙子。

### 大清兵渡錢唐江

附記五月中。貝勒聞報方兵詬。嘗論其下曰。勿

聽若有福人自能過去。如無福自然過去不得。二三四間。日夜砲聲不絕。二十八九日潮不至。貝勒乃率兵拔船過三壩。壩大鳴。初一日貝勒登壩渡江。勇甚。身被重甲。負矢三百。長戈短刀俱備。及已渡。浙兵棄輜重無算。貝勒令諸軍無掠。俟回時自有也。舊有識云。火燒六和塔。沙漲錢唐江。崇禎九年六和塔災。中心悉燒去。止餘四圍不動。有若煙樓。然至是而錢唐江又沙漲矣。前數可知。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六

魯王遁入舟山

張國維追王至豐橋。方馬阮兵斷送過橋。橋石下舊刻大字二行云。方馬至此止。敵兵往前行。國安士英南行。決計執魯王投降。爲入關進身地。乃遣官守王守者。忽病。魯王得脫。比及兵追至。王已登海船矣。後王遁入舟山。

余煌赴水

禮部尙書余煌。大張硃示。盡啟九門。放兵民出走。畢。遂正衣冠赴水死。

余煌浙人。天啟五年乙丑狀元。以魏黨崇禎初  
罷。科名幾穢。而其末節如此。亦可稱也。附記余  
公微時。祈夢于于忠肅公廟。夢演劇。金鼓競震。  
止一丑出場。以頭撞公。而覺竟不解。及乙丑及  
第。有司送匾。至顏曰乙丑狀頭。始恍然前夢。

張國維赴閩池死

魯王既登海船。聞國維至黃石巖。因傳命國維。邊防  
四邑。國維至台州。無舟不能從。王遂回東陽。治兵再  
舉。時六月十八日也。二十五日。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十七

大清兵破義烏。親衆勸國維入山。以圖後舉。國維嘆曰。  
誤天下事者。文山盞山也。一死而已。二十六日。

天清兵至七里寺。國維具衣冠。南向再拜曰。臣力竭矣。  
作絕命詞三章。自述云。艱難百戰。載吾君。拒敵辭唐氣。  
勳雲時去。仍爲朱氏鬼。精靈當傍孝陵墳。念母云。一  
暝纖塵不掛。惟哀耄母。暮途窮。仁人錫類。能無意。  
存歿銜恩。結草同訓。子云。夙訓詩書。暫鼓鉦。而今絕  
口莫談兵。蒼蒼若肯施存恤。秉耒全身答所生。  
公字正菴。號玉笥。金華東陽人。天啟二年壬戌進士。

除番禺知縣。以卓異薦擢刑科給事中。歷吏科。陞禮科都給事中。太常寺少卿。崇禎七年。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等處地方。先是巡撫駐蘇州。行文各屬。間一出巡。駐句容。及公時。江北多事。往往出鎮皖口。賊破廬。圍桐。駸駸有南窺之勢。而安慶素無兵。國初有軍五千三百餘。宣德中徙二千人于河間。懷來諸衛。後又以二千人運糧。三百人入南都。餘丁不足待戰。乃調吳淞戍卒。及徽甯兵往。而海上復告警。公請益募兵千人。比楚黔故事。畱新餉給之。報可。復

明季南畧

卷之十

文

議增馬步二千人。於是皖爲重鎮。上采科臣言。申飭江防。公請募卒千二百人。半戍浦口。半戍鎮江。脩繁昌。太湖。建平。六合。高淳。諸城建敵樓于蕪湖。十二年。海寇焚崇明之東三沙。犯福山。及陸崖港口。公設伏擒其魁袁四。吳通州等。明年陞兵工二部侍郎。兼僉都御史。總督河道。會大盜李青山起。山左騷動。公擒之。東方遂甯十五年。陞兵部尙書。公視事時。則

大清已入邊七日矣。乃奏大調天下援師。

大清兵深入至山東。淮北。癸未春。載護車牛。人口竟去。

周延儒出視師不能一有所創。公乃請告歸。爲言官所糾。緹騎逮下刑部獄。甲申春。特旨赦公。以前官督餉直浙。公出都而聞先帝之變。宏光立。授戎政尙書。加銜太子太傅。請建四輔以藩南京。未果行。復告歸。而南京失國。會陳遵謙等迎立魯王。召公直東閣。而以長子世鳳代總軍事。支撐江上者一年。丙戌六月。大清兵至紹興。公急走歸東陽。赴圓池中死。

附記當緹騎逮公過蘇州。蘇人感公舊德。萬眾

擁之。羅拜慟哭。宰牛羊生祭。且拜且哭。獻酒公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九

從容語衆曰。予何德于汝。今茲行無傷也。有周相公手書在。非我不繫罪也。遂受而飲之。及北上。出書呈上。故得免。此蘇人口述。以爲公之快事。東陽義烏屬金華府。

王之仁見殺

興國公王之仁。載其妻妾并兩子。幼女諸孫等。盡沈于蛟門下。捧救印北面再拜。投之水。獨至松江。峨冠登陸。百姓駭愕。聚觀之。仁從容入見內院。洪承疇自稱仁係前朝大帥。不肯身泛。洪濤願來投。見死于明

處承疇優接以禮。命薙髮不從。八月二十四日丁酉見殺。

聞之仁罵承疇曰。昔先帝設三壇祭汝。殆祭狗乎。

### 陳函輝死節

公諱函輝。字木叔。號寒山。台州臨海人。崇禎甲戌進士。除靖江知縣。先帝畱心吏治。許科道官以風聞。上言而御史左光先按浙過吳。因劾濟墅鈔關主事朱術垵及公公坐罷里居。浙東監國授公禮部侍郎。越明季南畧。卷之十

三

州之區。公赴水死。公少年時落筆妙天下。笑罵皆成文章。人爭誦之。其交游亦徧吳越間。及爲令。嘗以縣奉客。遂挂彈文以免。及公一死。海內翕然稱其大節焉。今讀其文。殆類有道者。其絕命詞云。余以五月晦日晚。從主上出。正值亂兵間。道相失。還自僻路徒步。重繭八閱月。始得抵台。城閉。痛哭入雲峰山。中有池。可從靈均大夫之後。是夜宿湛明大師禪房。漏下五鼓。作六言絕句十章。其一云。生爲大明之人。死作大明之鬼。笑指白雲深處。蕭然一無所累。其二云。子房

始終爲韓木叔死生爲魯赤松千古成名黃蘗寸心  
獨苦其三云。父母恩無可報。妻兒面不能親。落日樵  
夫河上。應憐故國孤臣。其四云。臣年五十有七。回頭  
萬事已畢。徒慚赤手擎天。惟見白虹貫日。其五云。去  
夏六月念七。今歲六月初八。但嚴心內春秋。莫問人  
間花甲。其六闕。其七云。手著遺文千卷。尙存副在  
名山。正學焚書亦出。所有心史難刪。其八云。慧業降  
生文人。此去不畱隻字。惟將子孝臣忠。貽與世間同  
志。其九云。敬發徐陵五願。世作高僧法眷。魂遊寰海  
名山。身到兜率內院。其十云。今日爲方正學。前身是  
寒山子。徒死尙多抱慚。請與同人證此。又遺友人書  
云。輝死矣。季札之劍。孝標之書。皆諸先生心事也。或  
念輝生平忠悃。得存其遺孤。藏其遺骨。收其遺文。所  
謂埋我三年。而化碧地下。必有以報諸公矣。又自作  
祭文一埋骨記一。從容笑語。扃戶自經死。

編年載自經。而啟禎錄載赴水。故並誌俟核。

陳潛夫闔室沈河

太僕寺少卿陳潛夫偕妻孟氏妾孟氏夫妻姊妹聯

臂共沈河死。陸培與潛夫皆杭人。諸生時同盟相善。後有違言，遂相仇，尋俱入仕。

大清兵至，潛夫死，培居家聞城降，即自縊。兩人卒同殉國，人咸稱之。

朱大典闔門焚死

朱大典，號未孩，浙江金華人。萬曆四十四年丙辰進士，歷任巡撫鳳陽戶部侍郎，及魯王監國，加大學士銜。

大清兵至金華，大典固守，攻月餘不下，用紅衣砲擊破。

明季前畧

卷之十

之。大典闔門縱火焚死，其子師鄭邠，武進人，亦死。

張鵬翼見殺

總兵張鵬翼，守衢州，標下副將秦應科等為。

大清內應，城破，鵬翼及樂安王楚王晉平王皆被殺，督學御史王景亮被執，不順遇害。

王瑞構自縊

王瑞構，字聖木，温州永嘉縣人。天啟五年乙丑進士。

原官兵部職方郎。

大清兵陷温州，貝勒下擢用之令，乃集先世遺像，親為。

題誌。且拜且泣曰。死見先帝。卽歸膝下耳。遂與姻友會酌。悲歌盡懽。已而入戶。縊殉。

鄒欽堯赴江

鄒欽堯。字維則。永嘉人。郡庠生。

大清朝總鎮范某。下令髡髮。欽堯卽赴江。流屍不可得。

葉尙高欽藥痛罵死

葉尙高。字向栗。永嘉邑庠生。

大清兵入城。尙高被髮佯狂。儒巾帛衣。截神祠本臺爲

鐸狀。搖布狂言。惟洪武聖訓四字。朗朗徹人耳。上丁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三

釋奠。尙高冠進賢冠。倚廟柱肆詈。當事庭鞠不跪。鞭

箠血遍體。略無一語。惟呼太祖高皇帝而已。被創後

吟咏自若。和正氣歌。有未吞蒲酒心先醉。不洛蘭湯

骨已香之句。飲藥痛罵死。獄吏欲倒出。尙高於竇。諸

士擁圍扉。枕尺環哭。幾誤事。聞有司乃壞棘墻。興尙

高至宅殮焉。

諸臣殉難

禮部侍郎王思任。不食死。兵部主事葉汝蘇。與妻王

氏同溺死。兵部主事高岱。絕食死。子諸生高朗。赴水

死。通政使吳從魯不薙髮死。原任山西僉事鄭之尹。沈水死。諸稽諸生方炯。山陰諸生朱熒俱赴水死。蕭山諸生楊雲門自縊死。醫生倪舜年正襟危坐磁缸內。令人掩覆。朗聲誦佛經死。

### 錢肅樂入海

錢肅樂字希聲號虞孫浙江甯波鄞人崇禎丁丑進士授太倉知州嘗兼攝崇明崑山兩邑事年饑崑山貧民相聚掠富家公捕倡亂者杖殺之邑賴以安壬午入爲刑部員外尋丁艱乙酉南京破因遂與陳遵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十四

謙孫嘉績陳函輝等會師江干浙直歷授公僉院副院少司馬皆辭戮力軍中者一年丙戌錢唐失守公攜家入海閩中復授公副院公至則延平已破復遁跡海島中丁亥鄭彩洽兵海上福建起兵公復以掌邦政召乃與熊汝霖馬思理沈宸銓林奎吳鍾巒等協力任事戊子加閣銜公見國勢日蹙藩鎮驕悍憂憤成疾卒于海外之瑯琦山遺命以先朝員外冠服殮故仍稱員外云

### 張名振題詩金山

大清順治十一年甲午正月海船數百溯流而上十三日抵鎮江泊金山大帥張名振劉孔昭及史某也二十日名振等白衣方巾登山從者五百人寺僧募化名振曰大兵到此秋毫不擾得福多矣尙思化乎僧曰此名山也名振助米十石鹽十担且書簿云張某到此大兵不得侵擾徘徊半日乃下次日紗幘青袍角帶復登山向東南遙祭孝陵泣下沾襟設醮三日題詩金山云十年橫海一孤臣佳氣鍾山望裏眞鶉首義旗方出楚燕雲羽檄已通閩王師枹鼓心肝噎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五

父老壺漿涕淚親南望孝陵兵縞素看會大纛馮龍津前云予以接濟秦藩師泊金山遙拜孝陵有感後云甲午年孟春月定西侯張名振同誠意伯題併書越二日掠輜重東下二十三日旌旗蔽江而下砲聲霹靂人人有懼色四月初五日海艘千數復上鎮江焚小開至儀真索鹽商金弗與遂焚六百艘而去名振還師海鳥是年病遺言令以所部歸監軍張煌言悉以後事昇之論者謂陶謙之在豫州不是過也歿後煌言爲之葬于蘆花畧

附記張名振舟師至泰興有李公仁者被掠擊  
柝二日。謂卒曰。吾秀才也。不堪此役。卒引入見  
名振。及轅門。有金字牌一面。上書軍令十條。一  
劫掠子女者。立刻處斬。一殺無辜百姓者。斬。一  
見敵兵不殺而故縱之者。斬云云。進見名振。名  
振綠袍戴丞相冠。年六十餘。與劉孔昭同居。一  
大舟。知李爲庠士。命立語問南都鎮江等處兵  
勢若何。李迎其意曰。

大清師雖衆。能戰者少。名振曰。取天下當何如。李曰。老

明季兩畧

卷之十

三

台臺胸中蓋已定矣。書生何知。且國家失已十  
載。何不直抵中原。名振曰。極有此意。但兵微將  
寡。不敢輕試其鋒。雖不能恢復中原。而海中明  
朝依然如故。語畢。泣下。名振問故。李曰。思父母  
耳。名振曰。父子乃一生倫理。君臣實萬世綱常。  
何必如此。遂贈銀五兩。絹二匹。遣歸。

大清部院郎廷佐致明帥張煌言書

欽命南京部院郎致書於元老大君子閣下。僕素性愚  
魯。謬膺特簡。自蒞任以來。事無巨細。惟在安民。上天

好生惡殺。則人何敢不畏鬼神。而妄自縱橫。攪亂百姓也。嘗有海上諸公歸來。如顧鎮忠王鎮。有才者。日久抵掌。因備悉大君子忠孝至性。出自天成。本標總兵黃鼎。亦津津道之不置。方知至人舉動。別有苦心。與尋常山海輩。借口起義者。如較天壤。語難同日。景仰之私。非今伊始。目今新奉 恩詔。爲山海諸君子。大開宏造。凡投誠文武官員。照原官題職。地方官卽爲起文。赴部推補實缺。 天語煌煌。遐邇昭布。非敢謬言。倘邀天幸。大君子幡然改悟。不終有莘自膺。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三

聖天子特達之知。轟轟烈烈。際會非常。開國奇勳。共襄大業。此其上也。如曰志癡孤忠。願甘恬退。優然山中宰相。祖塋坟墓。朝夕相依。骨肉至親。歡然團聚。出處旣成。忠孝兩全。此其次也。其或不然。卽於歸來之日。祝髮陳詞。僕代請作盛世散人一瓢。一笠。逍遙物外。徧選名勝。以娛天年。又其次也。亦強日坐危舟。魂驚惡浪。處不成處。出不成出。旣已非孝。亦難名忠。況且震聽海岸。未免驚擾百姓。竊爲大君子難聞者。僕率愚直之性。行簡淡之詞。屏去一切繁文套語。如逆

闖之害。何以當仇。本朝之恩。何以當報。當仇者不審  
天時。自甘撲滅。當報者妄行恃險。自取淪亡。邪正之  
至理。興衰之大數。有識者燎若觀火。又何必煩詞取  
厭。大君子之清聽哉。昔人有言。局內人明者自暗。局  
外人暗者自明。某以局外之觀。略陳鄙意。不避嫌疑。  
傾心萬里。終不敢效輕薄者以筆舌爭長。不敢蹈驕  
矜者以高抗取罪。至誠之心。望祈同樂。其採聽與否。  
惟大君子裁酌已耳。臨楮神越。

張煌言復書

明季南畧

卷之十

十

欽命贊理。恢剿機務。察視浙直水陸兵馬。兼理糧餉。  
兵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復書于遼陽世胄郎君。  
執事前。夫揣摩利鈍。指畫興衰。庸夫聽之。或爲變色。  
而貞士則不然。其所持者天經地義。所圖者國恨君  
讐。所期待者豪傑事功。聖賢學問。故每羶雪自甘。胆  
薪彌厲。而卒以成功。古今以來。何可勝計。若僕者。將  
略原非所長。祇以讀書知大義。痛憤國變。左袒一呼。  
甲盾山立。峴峴此志。濟則顯君之靈。不濟則全臣之  
節。遂不惜憑履風濤。縱橫鋒鏑之下。迄今餘一紀矣。

同仇漸廣。晚節彌堅。練兵海宇。祇爲乘時。此何時也。  
兩越失守。三楚露布。以及八閩羽書。奚啻雷霆飛翰。  
僕因起而匡扶帝室。克復神州。此忠臣義士得志之  
秋也。卽不然。謝良平竹帛。捨黃綺衣冠。一死靡他。豈  
諛詞浮說。足以動其心哉。乃執事以書通。視僕僅爲  
庸庸末流。可以利鈍興衰。奪者。譬諸虎僕戒途。雁奴  
守夜。旣受其役。而忘其衰。在執事固無足怪。僕聞之  
怒髮冲冠。雖然執事。固我明勳舊之裔。遠左死士之  
孤也。念祖宗之恩澤。當何如。恕憤。思父母之患難。當  
何如。動念。稍一轉移。不失爲中興人物。執事諒非情  
薄者。敢附數行以問。

張煌言臨難賦絕命詞

張煌言字元著。號蒼水。鄞縣人。崇禎壬午舉于鄉。魯  
王監國。授翰林院編修。丙戌師潰。泛海。己丑從魯王  
居健跳。庚寅閩師潰。諸將以監國退舟山。張名振當  
國。召以所部入衛。時鄭成功縱橫海上。遙奉隆武爲  
號。於監國則修寓公之敬而已。惟煌言以名振軍爲  
衛。成功因之加禮。煌言極推其忠。嘗曰。招討始終爲

唐真純臣也。成功亦言公始終爲魯。與吾豈異趨哉。迨後勢孤力竭。與心腹十餘人。將至普陀。落伽山。祝髮爲僧。內一人欲降。

大清遂私見浙江趙部院。趙曰。汝欲爲官。必先建功爲進身地。其人以某日張煌言至普陀告。遂率師擒獲公。方巾見趙。畧敘寒溫。蓋趙曾久海與公會者。只論海中事。降公之意絕不談。久之趙始曰。公若肯降。富貴功名可致。公正色曰。此等事講他恁的。在小弟惟求速死而已。趙知公意不回。遂館公。疏聞廷議。有謂明季南畧。卷之十。三。宜解京斬之者。有謂宜拘留本處者。又有謂優待以招後來者。久不決。部覆云。解北恐途中不測。拘留畧慮禍根不除。不如殺之。臨刑時挺立俟死。乃曰。陣上交鋒被獲。死亦甘心。今如此死于心不服。作絕命詩四章。衆競傳之。方殺時刀折爲兩。咸大異焉。其詩曰。義幟縱橫二十年。豈知閩統屬于閩。湘江只繫巖光鼎。震澤難迴范蠡船。生比鴻毛猶買國。死畧碧血欲支天。忠貞自是人臣事。何必千秋青史傳。何事孤臣竟息機。暮戈不復挽斜暉。到來晚節慚松柏。此去清風

咲巖微。雙鬢難堪五獄往。一帆猶向十洲歸。登山遲  
死文山蚤。青史他年任是非。挪揄一息尙圖存。吞炭  
吞瓊可共論。復望臣靡興夏祀。祇憑帝眷答商孫。衣  
冠猶帶雲霞色。旌旆仍留日月痕。贏得孤臣同碩果  
也。雷正氣在乾坤。不堪百折播孤臣。一望蒼茫九死  
身。獨挽龍髯空問鼎。姑甯螳臂強當輪。謀同曹社非  
無鬼。哭向秦廷那有人。可是紅羊剛換劫。黃雲白草  
未曾春。

附記當鄭成功趨圍南京。張煌言一軍抵蕪湖。  
明季南畧 卷之十 三

令甚嚴。一兵買麩。價直四分。止與十錢。店主哄  
起白張。張問兵曰。誠有之。時無錢耳。張曰。汝食  
無與。大糧何云無錢。將藍旗投下。曰。拿下去。左右縛  
兵。兵問故。曰。張爺令斬汝。兵大驚曰。吾罪豈至  
此乎。容吾稟。張曰。吾有諭在外。卽一錢亦斬。  
况四分乎。遂斬之。諸軍肅然。秋毫無犯。商舟數  
百。隨張。張俱給一小旗。白心元色。鑲邊。豎舟前。  
軍士望見。卽呼曰。此船板張爺船也。賈舟雖出  
入兵間。無不獲全者。凡舟壞俱稟張總管。故兵

呼船板云。

沈廷揚殉節

沈廷揚字季明。崇明人。爲人多智。好談經濟。崇禎中。以海運策干時。見用。加光祿寺少卿。宏光立。命以原官督餉。饋江北諸軍。疏請海運百艘。可改充水師。沿江招集簡練。願統之以成一軍。爲長江之衛。不報。但命運米十萬餉吳三桂軍。大兵下江南。廷揚航海入浙。魯王監國。加戶部侍郎兼右簽都御史。總督浙直。令由海道以窺三吳。時田仰爲相。忌之。乃至舟山。明季南畧。卷之十。三。依黃斌卿。丁亥。松江吳勝兆將舉事。送款舟山。廷揚曰。事機不可坐失。定西候張名振慨然請行。邀爲導。乃謂之曰。兵至必以崇明爲駐劄地。至崇明。舟泊鹿港。五更颶風大作。軍士溺死過半。大兵岸上呼薙髮者不死。名振與張煌言馮京第雜降。卒中逸去。廷揚嘆曰。風波如此。其天意邪。吾當以死報國。然死必有名。乃呼游騎曰。吾都御史。可解吾之南京。時經略洪承疇與有舊。使人說之。薙髮。問誰使汝來。曰。經略廷揚。曰。經略死松山之難久矣。安得有其人。承疇知不

可屈遂與部下十二人同日被刑死其親兵六百人  
斬于蘇之婁門無一降者時比諸田橫之士云

10478

明本百畧卷之十

三



此子為之其口無一刺皆謂出當田橫之士云  
可屈遂與部下十二人同日被刑死其親兵六百人

